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Xinfe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住所：封丘县应举镇马房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已逐渐走向成熟，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偏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即使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相对较小，平均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1%。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将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维护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垫付流动资金。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金流压力会逐步加大，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缺乏实际运营经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上述情形都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适应公司发展，从而影响公司持续性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0,704,515.16元和67,758,543.58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62.92%和67.78%，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苗木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有一定比例。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丙勇、吕小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3.83%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份转让后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自然灾害的风险

苗木种植容易受干旱、洪涝、霜冻、火灾、冰雹、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目前租赁土地用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如果公司苗圃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种植以及供应产生影响。

八、苗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苗木采购和劳务采购，报告期内合计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苗木价格、劳务成本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苗木价格涨幅较大，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91.75%和80.0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本地区的客户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分公司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相关中介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要素.....	39
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2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7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8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四、主要税项.....	10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6
六、营业利润情况.....	11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5
八、非经常性损益.....	116
九、主要资产.....	118
十、主要负债.....	129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3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137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14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7
三、律师声明.....	14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0
第六节附件	15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1
三、法律意见书.....	151

四、公司章程.....	15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封生态	指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封园林	指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分公司	指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正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国融证券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纲要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园林	指	市政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代表其履行职责的基础设施投资主体，以改善城市或区域整体环境为目的，其园林绿化建设主要是为社会公益服务，主要包括市政街道、市政公园、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滨海景观、滨河景观等的园林绿化建设。
房地产园林/地产园林	指	经济型园林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类房地产和旅游开发企业，以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其园林绿化建设主要为高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品质服务，主要包括各类商业地产、房地产开发、休闲度假酒店、旅游景点、以收取门票为目的的各类观赏园林等的园林绿化建设。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infe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丙勇

设立日期：2000年10月2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5,348万元

住所：河南省封丘县应举镇马房村

邮编：453300

董事会秘书：常新红

电话号码：0373-3806905

传真号码：0373-3806905

公司网址：www.xinfengyuanlin.com

电子信箱：xinfengyuanli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58393127J

经营范围：园林建筑、喷泉、假山；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土地开发整理；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生态修复、园林旅游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3,48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如果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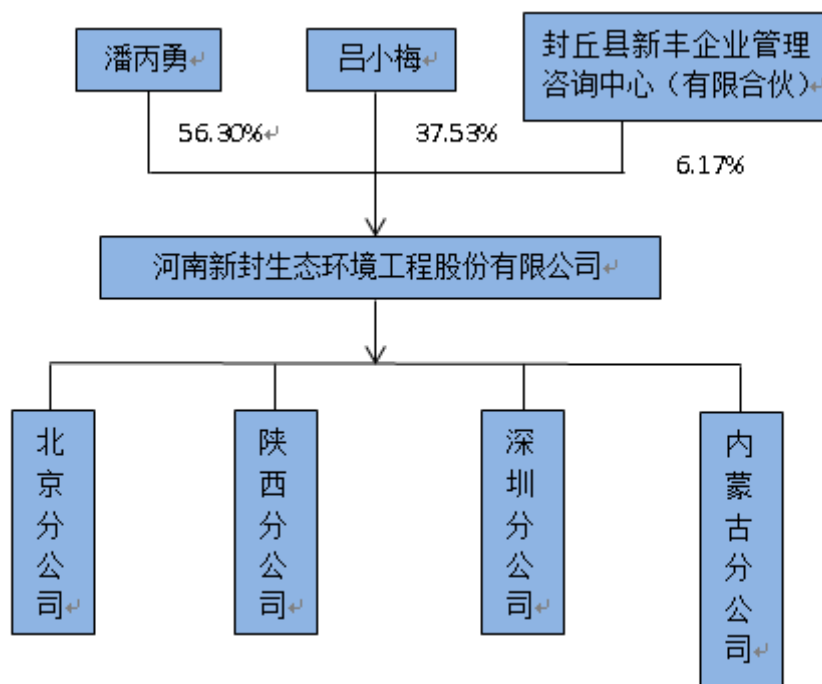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潘丙勇	30,108,000.00	56.30	否	0
2	吕小梅	20,072,000.00	37.53	否	0
3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0	6.17	否	3,300,000.00
合计		53,48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权比例表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丙勇	30,108,000.00	56.30
2	吕小梅	20,072,000.00	37.53
3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0	6.17
合计		53,480,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潘丙勇，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潘丙勇与吕小梅，认定依据如下：

潘丙勇与吕小梅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潘丙勇持有本公司 30,1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3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潘丙勇与吕小梅合计持有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83%，潘丙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未低于 50.00%，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份公司董事长。

潘丙勇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在公司出任董事长一职，与吕小梅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所提出的议案均能通过股东会决议，能够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因此，潘丙勇吕小梅夫妇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2、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潘丙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6年6月出生，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封丘县胜利彩印厂总经理；1991年1月至2000年10月，自由职业（苗木培育与销售）；200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新封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吕小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5年5月出生，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新封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10727MA3X7N855J	登记机关	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永堂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封丘县应举镇马房村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普通合伙人1人，由潘永堂担任；有限合伙人25人，由公司员工及员工家属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备注
1	潘永堂	30.00	30.00	货币	4.55	普通合伙人
2	常新红	20.00	20.00	货币	3.03	有限合伙人
3	杨联安	10.00	10.00	货币	1.52	有限合伙人
4	陈念	14.00	14.00	货币	2.12	有限合伙人
5	柴文娟	4.00	4.00	货币	0.61	有限合伙人
6	陈东岩	12.00	12.00	货币	1.82	有限合伙人
7	封兵韦	8.00	8.00	货币	1.21	有限合伙人
8	董瑾	4.00	4.00	货币	0.61	有限合伙人

9	郝丽彬	4.00	4.00	货币	0.61	有限合伙人
10	范明伟	16.00	16.00	货币	2.42	有限合伙人
11	杨梅	4.00	4.00	货币	0.61	有限合伙人
12	窦威	2.00	2.00	货币	0.30	有限合伙人
13	常清华	1.00	1.00	货币	0.15	有限合伙人
14	李颖	1.00	1.00	货币	0.15	有限合伙人
15	郭璐璐	1.00	1.00	货币	0.15	有限合伙人
16	赵永战	1.00	1.00	货币	0.15	有限合伙人
17	贾素峰	20.00	20.00	货币	3.03	有限合伙人
18	侯光磊	30.00	30.00	货币	4.55	有限合伙人
19	范红梅	12.00	12.00	货币	1.82	有限合伙人
20	吴和平	20.00	20.00	货币	3.03	有限合伙人
21	裴小东	80.00	80.00	货币	12.12	有限合伙人
22	宋涛	20.00	20.00	货币	3.03	有限合伙人
23	王发州	116.00	116.00	货币	17.56	有限合伙人
24	潘玉霞	170.00	170.00	货币	25.76	有限合伙人
25	张自忠	40.00	40.00	货币	6.06	有限合伙人
26	司新莉	20.00	20.00	货币	3.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0	660.00	--	100.00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以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该合伙企业的设立主要是对员工及员工家属进行股权激励，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潘丙勇与股东吕小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河南省封丘县苗圃有限公司，系由潘丙勇和吕小梅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出资设立，在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潘丙勇出资 45 万元、吕小梅出资 5 万元，全部出资均为实物出资。

2000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新封工商）预核内字[2000]第 0001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省封丘县苗圃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25 日，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封众会验字[2000]第 027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止，苗圃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潘丙勇投入 45 万元，吕小梅投入 5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2000 年 10 月 24 日，封丘县工商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07272500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丙勇	45.00	90.00
2	吕小梅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潘丙勇及吕小梅均以实物出资，由于各出资人对出资程序不熟悉，在出资时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于 2000 年 10 月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予以置换并再行等额出资，即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人民币共计 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20021 号）《专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潘丙勇、吕小梅缴纳的款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虽未评估，但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原股东以现金置换该部分资产，故公司成立股东出资瑕疵已消除，不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潘丙勇增资 355 万元、吕小梅增资 95 万元；（2）公司营业期限延期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5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豫正会验字（2003）第 54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新乡金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潘丙勇、吕小梅出资的部分实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新金评报字（2003）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实物价值为 183.34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丙勇	400.00	80.00
2	吕小梅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由于公司在本次增资 450 万元，其中潘丙勇以实物增资 355 万元，吕小梅以实物增资 95 万元，新乡金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部分实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83.34 万元，剩余 275.00 万元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因此，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于 2003 年 11 月公司增资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股东

以货币资金形式予以置换并再行等额出资，即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人民币共计 27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20021 号）《专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潘丙勇、吕小梅缴纳的款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实物出资虽部分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原股东以现金置换该部分资产，故公司本次增资瑕疵已消除，不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潘丙勇实物增资 200 万元，吕小梅货币增资 300 万元；

卫辉卫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潘丙勇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卫翔会评报字[2006]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实物价值为 205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7 日，延津县延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延新会验（2006）第 150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丙勇	600.00	60.00
2	吕小梅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29.60 万元，其中潘丙勇增资 437.76 万元（实物增资 237.76 万元、货币增资 200 万元），吕小

梅增资 291.84 万元（实物增资 159.44 万元、货币增资 132.4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1 日，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封众会验字[2011]第 224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潘丙勇缴纳的投资款实物资产 237.76 万元，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合计 437.76 万元；吕小梅缴纳的投资款实物资产 159.44 万元，货币资金 132.40 万元。上述实物增资已由河南剑桥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豫剑桥评报字（2011）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物资产评估值 908.9968 万元，用于注册资本 397.2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丙勇	1,037.76	60.00
2	吕小梅	691.84	40.00
合计		1,729.60	100.00

在本次增资时，股东潘丙勇、吕小梅对公司的实物出资中，除位于新乡市新中大道 681 号星海·如意大厦 501 室的房产转移至新封园林名下外，其余实物出资（包括机器设备和四套房产）未及时转移至新封园林名下。未转移至公司名下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设计用途	地址	是否已转至新封园林有限名下
1	紫郡小区	住宅	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紫郡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 10 楼	否
2	东郡府苑	住宅	新乡市新一街东郡府苑 7 号楼	否
3	金禧园	住宅	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路交叉口金禧园 6 号楼	否
4	豫程小区	住宅	新乡市人民路东段豫程小区 8-2 号楼	否

转移至新封园林名下的新乡市新中大道 681 号星海·如意大厦 501 室的房产当时评估值为 220 万元，目前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未转移至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和四套房产当时评估值共计 688.9968 万元。

为了规范股东的本次出资行为，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于 2011 年 6 月公司增资时实物出资中尚未过户至公司的实物资产，当时评估值合计

为 688.9968 万元，股东潘丙勇、吕小梅以货币资金形式予以置换并再行等额出资，即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人民币共计 688.9968 万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20021 号）《专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潘丙勇、吕小梅缴纳的款项。

本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1）所置换出的房产为非经营性用房（主要是供部分公司员工住宿）。现在老员工已购买住房，新员工均为本地员工，公司不需要再为员工提供住宿。（2）所置换出的机器设备自 2011 年 6 月起一直归公司占有、使用，至今已不具备使用价值，且公司为降低成本，现已实行轻资产化运作，所使用机器设备大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实现。因此，本次对机器设备的置换也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时，部分实物出资未及时转移至公司名下，但 2015 年 11 月 16 日，原股东以现金置换该部分资产，故公司本次增资瑕疵已消除，不构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9.60 万元增加至 2018 万元，其中潘丙勇以货币增资 173.04 万元，吕小梅以货币增资 115.36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封众会验字[2011]第 224-1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 288.40 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丙勇	1,210.80	60.00
2	吕小梅	807.20	40.00
合计		2,018.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18.00万元增加至5,018.00万元，其中潘丙勇认缴1,800.00万元，吕小梅认缴1,200.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取得封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潘丙勇、吕小梅实际缴纳3,000.00万元的增资款，由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日昇变验字[2015]第1101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潘丙勇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1,800.00万元，股东吕小梅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丙勇	3,010.80	60.00
2	吕小梅	2,007.20	40.00
	合计	5,018.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020255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69,633,646.77元。

2015年12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599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49.7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山东和信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090002），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合计人民币5018.00万元整。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69,633,646.77元，按照1.38767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5,018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共计股本人

人民币 5,018.00 万元，超出部分 19,453,646.77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18.00 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18.00 万股。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758393127J。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丙勇	3,010.80	60.00
2	吕小梅	2,007.20	40.00
合计		5,018.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8.00 万元增加至 5,348 万元。由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实缴 660.00 万元。其中，3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1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封众会验字[2016]03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 660.00 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丙勇	3,010.80	56.30
2	吕小梅	2,007.20	37.53
3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6.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48.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BGQ7T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赵桐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5 号一层 20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企业

（二）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711298425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	负责人	潘丙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村新木路 45 号 5 楼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喷泉、假山；绿化设计、施工；果树培育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三）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注册号	610113200019367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徐婷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 87 号怡兴大厦一栋一单元 10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建筑、喷泉、假山；绿化设计、施工；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	------	----

(四)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注册号	150104000051688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玉泉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裴小东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东路城市桂冠1号楼东单元1901室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喷泉、假山；绿化设计、施工；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长潘丙勇，董事吕小梅、潘永堂、潘建杰、常新红，基本情况如下：

潘丙勇，董事长，任期三年，其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吕小梅，董事，任期三年，其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潘永堂，董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4年12月出生，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潘建杰，董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90年4月出生，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磐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河南九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常新红，董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新乡市无机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新乡市大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主席董瑾，监事杨瑞君、陈念，基本情况如下：

董瑾，监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12月至2000年9月，自由职业；200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员。

杨瑞君，监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63年6月出生，工程师。1981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新乡市铁路处会计；200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陈念，监事，任期三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神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人，包括总经理潘永堂，副总经理潘建杰，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常新红，基本情况如下：

潘永堂，总经理，其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建杰，副总经理，其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常新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997.05	6,469.1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万元）	2,753.75	3,493.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43.30	2,975.9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243.30	2,975.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47
资产负债率（%）	27.55	54.00
流动比率	3.47	1.60
速动比率	1.01	0.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5.63	2,087.88
净利润（万元）	760.62	31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62	3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60.97	31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97	311.41
毛利率（%）	29.72	35.07
净资产收益率（%）	21.09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10	1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5	11.70
存货周转率	0.81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4.18	14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07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张樱楠 陈立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东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A 区 1205

联系电话：0755-86290668

传真：0755-86290618

经办律师：李四敬、沈文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0531-81666227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李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腾飞颜世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假山；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土地开发整理；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生态修复、园林旅游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20,878,803.93元、62,765,328.85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6%、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公司的园林绿化项目主要以市政绿化为主，客户群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设施投资商等。

（三）工程施工案例



平原新区绿化工程



新乡新五街-107 国道等五条道路绿化工程



大广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连霍高速（豫陕界）公路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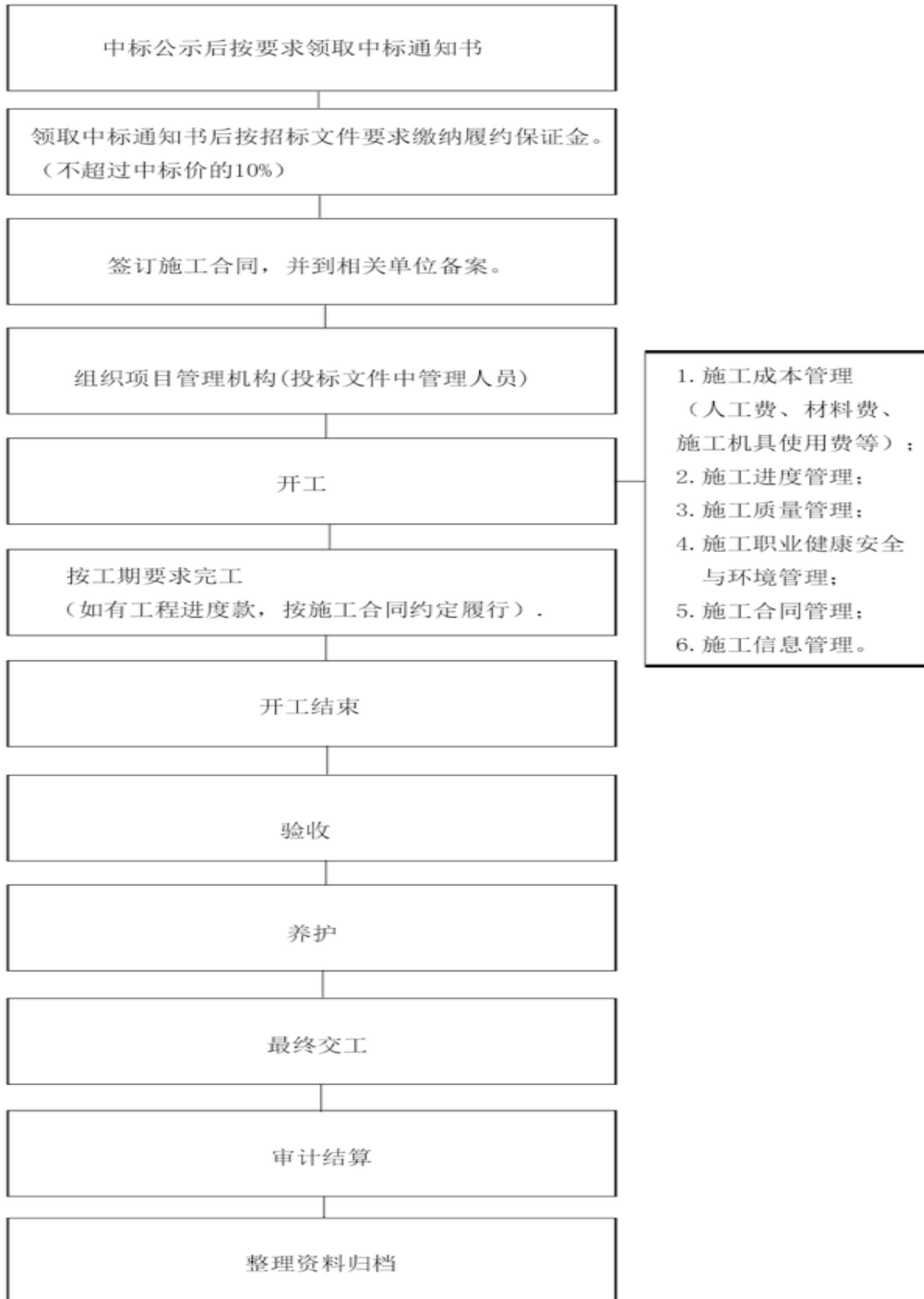
商登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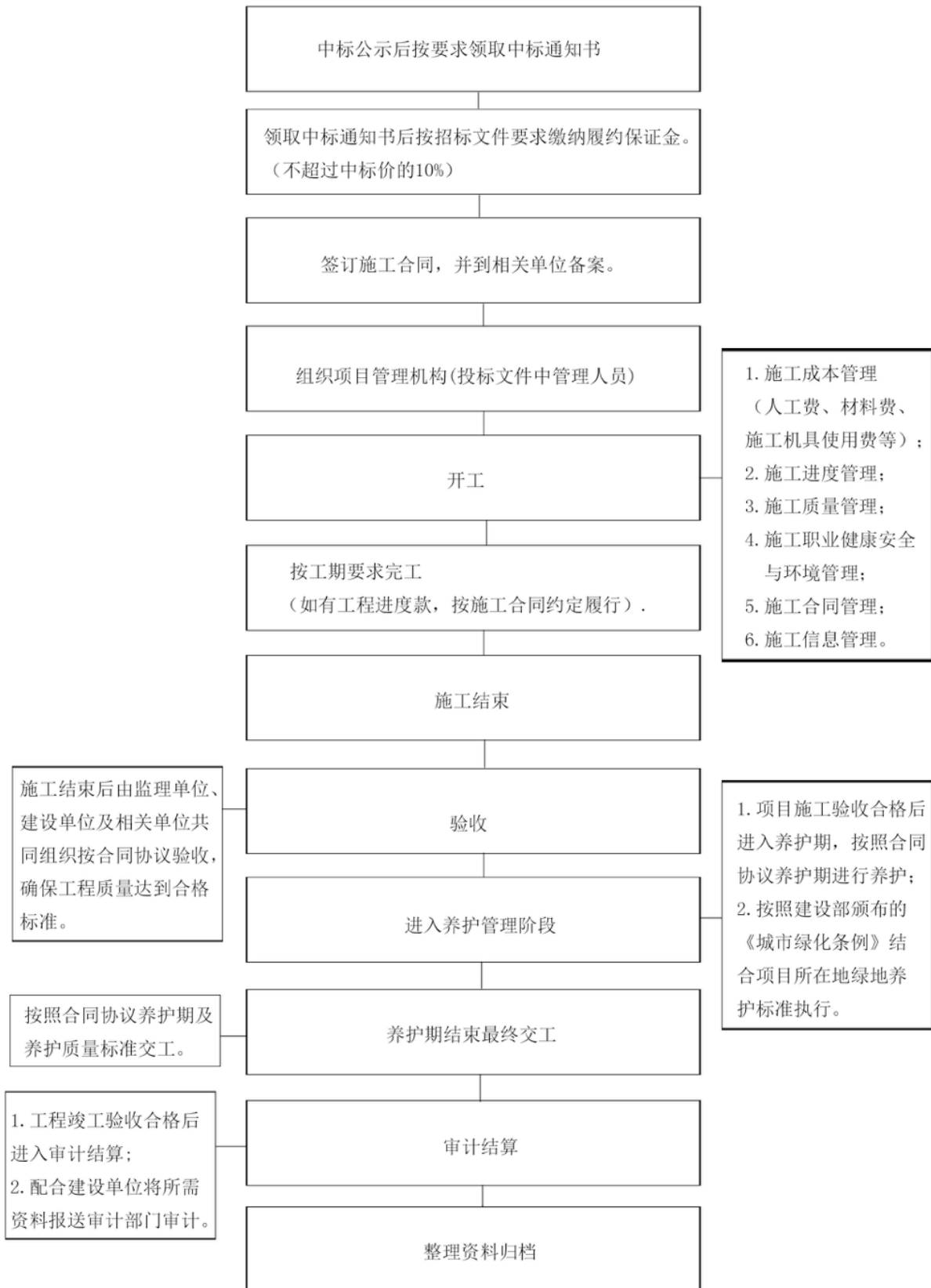
(三) 主要服务的施工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养护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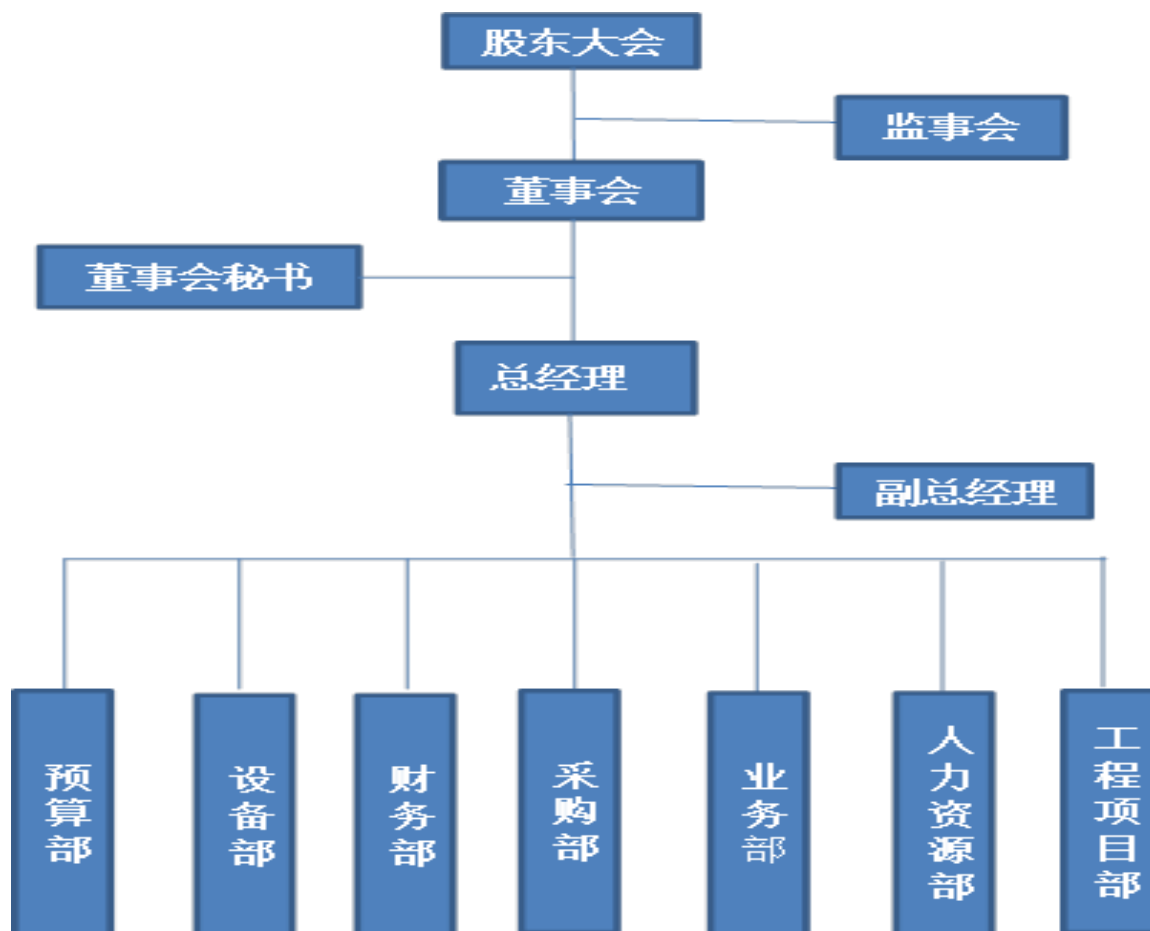


2、园林绿化养护施工流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预算部

部门名称	预算部
职责概述	1、参与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论证，提供各项经济技术基础数据。 2、参加工程投标工作，编制工程投标预算书，商务部分评标办法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 3、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计划，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造价人员对已有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做出工程预算。 4、工程中标后，各项目预算应积极配合进行清标，对投标清单工程量及时复核，并进行详细的分析和研究，将不利因素和存在的问题尽早提出经济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p>5、监督合同的执行，配合各部门保证工程建设合同的财务履约，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工程量的核实、核价并及时计算其对造价影响作出评价意见。</p> <p>6、对工程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积累。</p> <p>7、根据财务和项目库管员材料消耗数量，分层或分段核算工程成本，并汇总分析，找出亏损和盈利原因，核算结果报经理，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p> <p>8、工程款结算时，对材料、设备的数量和价格进行控制。</p> <p>9、工程竣工时，负责组织安排各项目编制工程结算并检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善。</p> <p>10、配合各项目、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工作。</p> <p>11、及时为财务部和其它部门提供有关数据和报表。</p> <p>12、负责收集和整理公司工程报价预算、变更、结算等经济资料及时归档，作好文件的保管、报送与发放工作。</p>
--	--

2、设备部

部门名称	设备部
职责概述	<p>1、根据公司总体计划、目标和要求，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引进工作，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p> <p>2、建立严密的设备原始台账，对应到期保养的设备及时在生产空隙时进行保养。</p> <p>3、对关系到环境保护的设备和设施，必须及时严格进行检查，研究改善其运作的效能，必要时向主管领导建议申报改装或采购先进设备的方案，以保证环境保护目标的真正落实。</p> <p>4、协助工程项目部制订设备的使用和保养制度，并经常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p> <p>5、设备采购和引进工作必须坚持秉公办事，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坚持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四个方面，择优选取。</p> <p>6、负责设备租赁事宜。</p> <p>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任务。</p>

3、财务部

部门名称	财务部
职责概述	<p>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颁布的有关财务、税收、物价等方面的法令、法规、制度、案例及实施细则。</p>

	<p>2、制定和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组织会计核算工作，施行财务管理。</p> <p>3、根据公司年度施工经营目标，编制成本、费用、利润等计划，并对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提出改进意见。</p> <p>4、负责资金的统一管理，核定资金定额，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及月度资金收支平衡计划，按有关程序审批后实施。</p> <p>5、会同有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进行管理，对各类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请款进行核实并办理有关财务手续。</p> <p>6、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案例》的规定，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经审查后报送公司领导层。</p> <p>7、负责日常费用的审核、报销及入账。</p> <p>8、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核算及发放等</p> <p>9、负责会计电算化管理，统一会计软件的培训及使用等。</p> <p>10、负责财务凭证、账本的装订及保存，以便于后续的查看和使用。</p> <p>1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等。</p>
--	--

4、采购部

部门名称	采购部
职责概述	<p>1、贯彻上级有关物资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本项目各项物资管理细则。</p> <p>2、主要参与物资市场调查，搞好市场预测，推荐合格物资供应商。</p> <p>3、编排物资计划，组织采购，随时掌握材料库存、消耗情况，保证施工用料。</p> <p>4、负责物资现场管理，做好进场、入库物资的计量、验收、标识、保管、防护、发放、核算核销，做到财、卡、物三相符。</p> <p>5、负责工程所需周转料的计划、购量、租赁管理。</p> <p>6、负责材料责任成本的控制，定期开展材料成本分析活动。</p> <p>7、制定物资节约措施，分解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节约指标。</p> <p>8、建立健全各类台帐，及时上报各项物资统计报表。</p>

5、业务部

部门名称	业务部
职责概述	<p>1、负责招标信息收集、工程报名、招标文件购买、开标等工作；</p> <p>2、负责组织工程投标工作：编制商务通用资料、技术标、工程报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协助总经理作出最终投标策略； 4、负责及时更新商务通用资料，补充更新技术标内容； 5、协助公司投标保证金的回收工作； 6、负责做好部门各种报告、文件的打印、复印工作； 7、负责对其他公司投标相关事宜的沟通及合作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

6、人力资源部

部门名称	人力资源部
职责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方针、政策和制度并检查、督导实施； 2、负责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3、负责组织甄选、引荐人才，建立统一的招聘平台； 4、负责建立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 5、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司的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和奖惩体系； 6、负责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并组织各实施； 7、负责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和人事档案管理的指导工作； 8、负责做好劳动合同管理、协助劳动纠纷处理工作； 9、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 10、负责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员工管理工作； 11、完成公司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7、工程项目部

部门名称	工程项目部
职责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交工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 2、根据实际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降低成本措施、项目质量计划及施工周、月计划。 3、制定安全技术生产措施，编制劳动力、材料、构件、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计划，组织实施。 4、组织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和管理协调，包括场地整平、控制网测设、临时道路、给排水、供电和大临区域的划分，沉降观测和测量管理等工作。 5、组织项目经理部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图纸自审、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交底技术解答。在施工中对各工序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参加各工序的检验和工程验收，对工程的每一分项及分部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记录。 6、组织各专业中间交接的检查、验收等工作。做好不合格品的控制和纠正预防措施

	<p>的实施。</p> <p>7、负责做好工程半产品和成品的防护及交付过程中的防护。</p> <p>8、负责日常工作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质量监督和监理单位的联合检查工作。</p> <p>9、负责项目部范围内技术性文件和资料的统一管理。</p> <p>10、负责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和实施。</p>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名称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CYLZ.豫.0049.壹号	2014.08.14-2017.08.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叁级》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1035554	2016.01.04-2021.01.0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园林绿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YL安许证字 (2011)01283	2011.05.12-2014.05.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JZ安许证字 (2015)041024	2015.01.07-2018.01.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3Q21912R0S	2013.09.04-2016.09.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5E20149R1S	2015.05.29-2018.05.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5S20116R1S	2015.05.29-2018.05.28

注：根据豫建【2014】80号文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3】97号）要求，对2013年9月30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支持省定扩权县（市）发展的意见》等2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2013年9月30日起，园林绿化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质使用情况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0,000.00	20年	397,416.80	2,112,583.20	84.17
机器设备	15,000.00	10年	8,312.43	6,687.57	44.58
运输工具	2,259,400.79	5年	744,846.41	1,514,554.38	67.03
办公设备	75,000.00	3-10年	1,831.38	73,168.62	97.56
合计	4,859,400.79	-	1,152,407.02	3,706,993.77	76.28

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等所使用。

1、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的车辆 11 辆，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品牌	车牌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时代 BJ1023V3PB3-2	豫 GD9663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06.03.07
2	中洁 XZL5102GSS	豫 G86661	中型	非营运	2009.07.28
3	福田 BJ1027V2MA6-S	豫 GXA707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1.11.16
4	途锐 WVGA397P	豫 GWA525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1.08.25
5	桑塔纳 SVW7182QQD	豫 GBX52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2.11.12
6	东风 DXK6440AF1	豫 G3272E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4.03.18
7	斯柯达 SVW71615EM	豫 G9823B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4.12.12
8	江铃 JX1030TSGA4	豫 GSV707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5.03.10
9	奔驰 GL350 4JGDF2FE	豫 G3016L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5.07.27
10	宏运 HY5815PA	鲁 HSU217	普通低速货车	货运	2012.03.16
11	宏运 HY5815PA	鲁 HSU817	普通低速货车	货运	2012.03.16

上述车辆均正常年检，截至本材料出具日，均未发生重大交通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材料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信息见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房屋租赁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状态
新封生态	新乡市新中大道681号星海如意大厦501室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320812号	554.16	办公	2013.07.19	已抵押

(三) 无形资产

1、租赁土地

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亩)	土地用途	租金(元/年/亩)	租赁协议约定的承租期限	土地性质
1	吕小梅	应举镇马房村	16亩(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用16亩;2015年1月1日起减至6亩)	种植	2015.01.01之前无租金,以后每年900元/年/亩	2013.10.31-2028.12.31	集体
2	李玲	应举镇马房村	5	种植	2015.01.01之前无租金,以后每年900元/年/亩	2013.10.31-2028.12.31	集体
3	原培峰等32名村民	洪门镇张堤村(高铁两侧,东西路以北)	35.211	种植	1500元/亩/年(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幅度不能超过约定的租赁价格的10%,具体视当时土地市场价格而定)	2014.10.31-2028.10.30	集体
4	潘宗杰	应举镇马房村砖窑厂周边	180	种植	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为土地平整期,无租金;自2015年1月起,租金为27万元/年。	2014.5.1-2024.12.31	集体
合计			236.221	-	-	-	-

1、上表第1项、第2项租赁土地系应举镇马房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人为吕小梅与李玲，承包人将该等土地流转给公司。

2013年10月31日，吕小梅与新封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承包土地16亩出租给新封有限使用，至2015年1月1日，减少至6亩，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零2个月。

2013年10月31日，李玲与新封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承包土地5亩出租给新封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零2个月。

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应举镇马房村民委员会与应举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上述两处土地土地性质的《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马房村用地情况的证明》，声明上述两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使用该土地进行园林花木培育符合县市规划。

2、上表第3项土地系洪门镇张堤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人为张堤村原培峰等32名村民。

原培峰等32名村民与新封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14年2个月。

就上表第3项土地流转事宜，原培峰等32名村民与新封有限签署合同时已由洪门镇张堤村村委作为保证方并在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洪门镇张堤村村民委员会、洪门镇人民政府与洪门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述两处土地土地性质的《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张堤村用地情况的证明》，声明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使用该土地进行园林花木培育符合县市规划。

3、上表第4项土地系应举镇马房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人为潘宗杰。

2014年5月1日，潘宗杰与新封有限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出租）合同》，约定将其所承包土地180亩出租给新封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计10年零8个月。

就上表第4项土地流转事宜，潘宗杰与新封有限签署合同时已由发包方应举镇马房村民委员会与应举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盖章见证并备案。

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所于 2016 年 2 月 23 出具了关于上述土地性质的《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封丘县应举镇马房村用地情况的证明》，声明上述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使用该土地进行园林花木培育符合县市规划。

综上，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的土地流转给公司使用的事项，公司与相应主体签署了土地流转合同，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均已支付了土地流转费用。集体土地流转给公司的使用期限均在该土地的剩余承包期限内，并已向发包方见证与备案。上述土地流转给公司使用，在程序和内容上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所、洪门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所与洪门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相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因使用土地而造成任何侵权之责，未受过土地管理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收到过对该公司的投诉。

4、经向公司出租土地的出租人（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人）了解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所租赁土地为村农民集体所有，出租人均为本村村民。依照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法》的规定，出租人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出租人承包土地的权利。出租人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39 号的规定，河南省将在 2016 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目前，出租人（承包人）尚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该种情形并不会影响公司租赁土地的稳定性：（1）依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公司所租赁土地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土地政策将不会改变；（2）公司已与出租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协议），且该协议均已有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备案及盖章确认；（3）村民委员会、乡镇国土资源所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所租赁土地合法合规性质的证明。

公司租赁期内土地政策不变，土地租赁剩余期限尚有 12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所种植的苗木大多以树苗的幼苗为主。与果树种植不同，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所需树苗的生长时间较短，平均为 3 年左右，且达到标准后将直接送往项目施工地，公司将根据对未来

合同预测在苗圃重新补种苗木。因此公司苗圃中的树苗生长周期与土地租赁期限或土地政策的变动预期是相互契合的。

公司苗圃种植的苗木主要分为三大类：乔木、灌木和地被小苗。乔木一般在 3-4 年长至胸径 5-6cm，6 年左右长至胸径 10cm。灌木一般在 2-3 年长至地径 2-3cm，3-4 年长至地径 4-5cm。地被小苗一般在 1-2 年就可以用。因此，公司苗圃中种植的苗木生长时间平均在 3 至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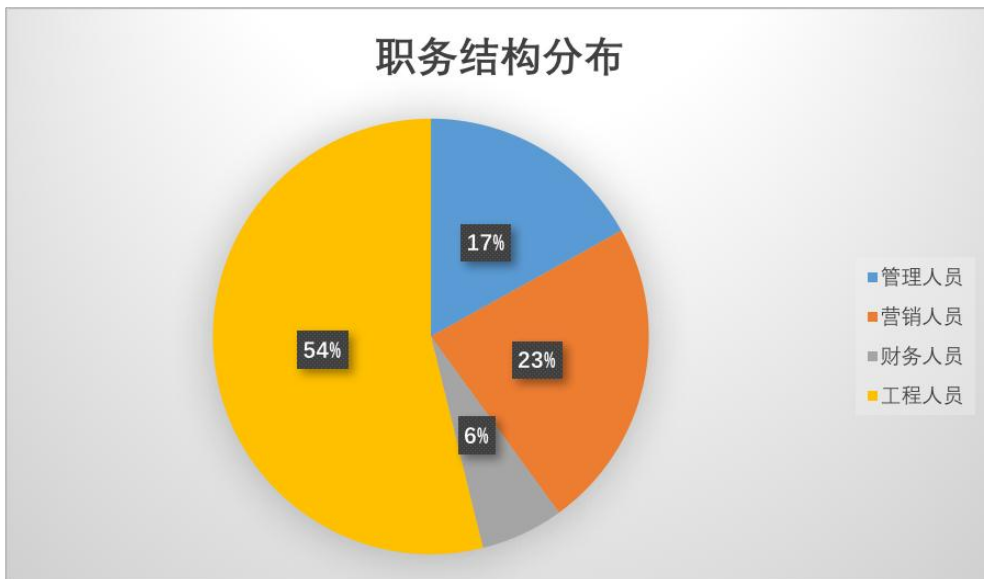
吕小梅、李玲出租给公司的土地租金为 900 元/年/亩，潘宗杰租给公司的土地租金为 1500 元/年/亩，洪门镇张堤村原培峰等 32 名村民的土地租金为 1500 元/年/亩。原因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吕小梅、李玲的土地主要在应举镇马房村的荒地，土地质量相对较差，且直接租给公司使用，且 2013 年 10 月已租给公司，当时的租金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2）潘宗杰的土地主要在应举镇马房村的砖窑场周围的土地，由于潘宗杰的土地是租赁马房村村集体的土地，前期潘宗杰对部分土地进行过整理，具有一定的规模，公司与潘宗杰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当时的土地租赁价格较上一年有所上涨，且公司是通过潘宗杰租赁的集体土地，租赁价格与当时同等条件下的其他土地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的行情；（3）洪门镇张堤村原培峰等 32 名村民的土地位于新乡市 107 国道附近，与新乡市区较近，土地价格相对较高，但与本地区的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符合市场的行情。综上所述，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价格虽有一定的差异，但符合实际情况及市场公允价格。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5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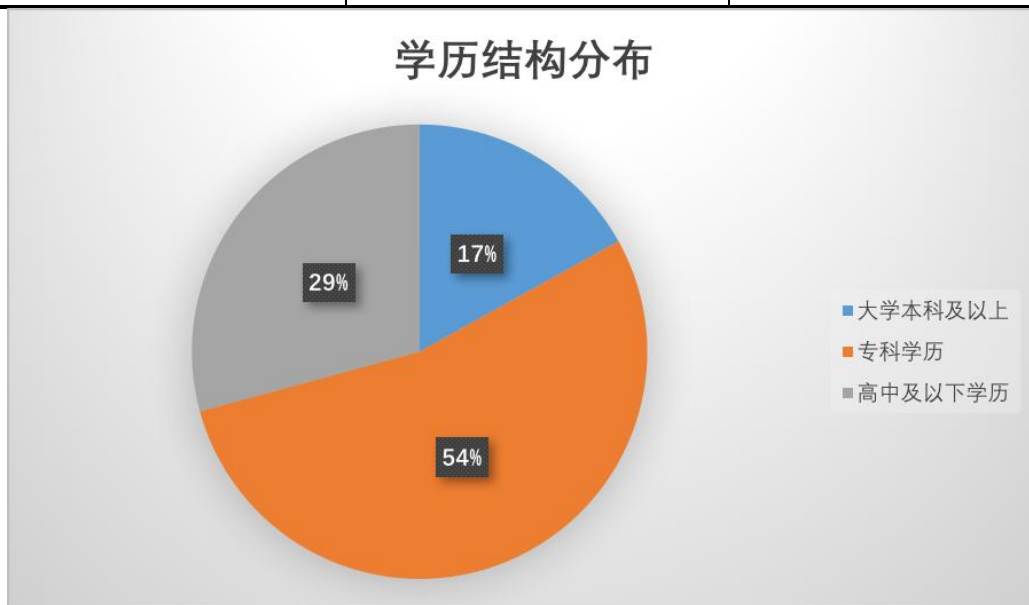
1、职务结构分布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	17
营销人员	15	23
财务人员	4	6
工程人员	35	54
合计	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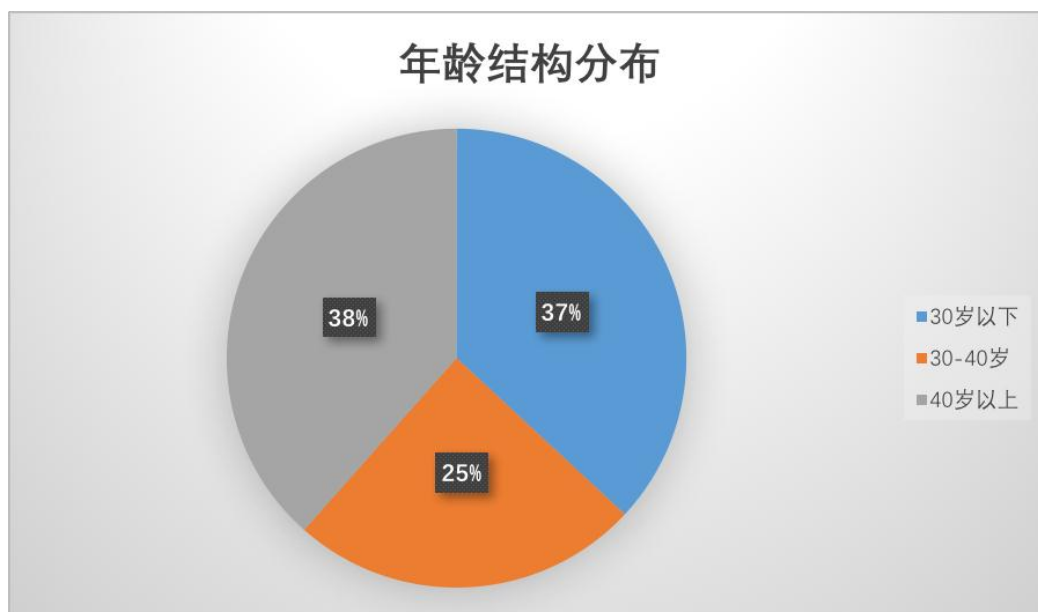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17
专科学历	35	54
高中及以下学历	19	29
合计	65	100.00



3、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37
30-40 岁	16	25
40 岁以上	25	38
合计	65	100.00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已为 45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大病救助保险、失业保险。公司未为其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一、部分员工在农村办理过社保，目前尚未转入。二、因当地社保政策的原因，部分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员工无法办理社会保险。三、部分员工不同意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从 2008 年已陆续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于公司管理不规范，只为 45 名员工缴纳部分社保。2016 年 01 月 01 日，公司准备为员工办理其他险种时，发现社保系统处于关闭期，无法按时办理，最终社保开放办理业务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重新开放。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为 45 名员工办理了医疗、工伤、生育、大病救助保险，2016 年 04 月为 45 名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已为 45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大病救助保险、失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丙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公司的社保状态，对于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在农村缴纳的医疗合作到期后，根据公司员工的意愿，逐步将保险转移到公司进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按照《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公司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行为被相关有权部门予以处罚。对此，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封丘县事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具有《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业保险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封丘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具有《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医保情况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欠缴医疗保险费用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封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具有《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起至今，公司已为员工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该公司能依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比例符合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5、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造型苗木白蜡、法桐、碧桃、冬青、卫矛等广泛应用于市政、道路建设等绿化工程的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弃和固体废物，属于绿色环保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按照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由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15E20149R1S），认证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施行),公司从事园林种植及绿化业务,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

经实调查,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有建设项目的情况。公司总公司办公场所由公司购买获得。公司办公场所主要为行政人员办公所用,未发现任何生产设备;公司施工业务主要为苗木种植,不会产生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管理,符合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年规划纲要所提倡的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及政策支持,为建设绿色城市与改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受《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标准和规范的调整。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6513Q21912R0S),认证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从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能够自觉遵守法,依法经营未受到违法违纪的处罚。

3、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管理,2011 年 5 月 12 日,获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YL 安许证字(2011)01283),有效期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许可范围:园林绿化。

根据豫建【2014】80 号文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3】97 号)要求,对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河南省建设厅关于支持省定扩权县(市)发展的意见》等 2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园林绿化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由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认证》（证书编号：06515S20116R1S），认证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JZ 安许证字（2015）041024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度	郑州融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696,913.94	23.30
	新密市林业局	14,091,495.23	22.34
	中牟县林业局	10,106,793.00	16.02
	中建（南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46,176.84	11.8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73,928.83	6.62
	合计	50,515,307.84	80.08
2014 年度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9,675,539.48	46.34
	省道 212 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6,382,818.02	30.57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7,706.28	8.95
	新乡市第一中学	652,289.86	3.12
	淇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578,990.91	2.77
	合计	19,157,344.55	91.75

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确认收入的汇总金额为 50,515,307.84 元和 19,157,344.55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0.08%和 91.75%，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为开拓河南省外市场，2015 年公司分别在北京、内蒙古、陕西、深圳设立了分公司，未来期间公司的业务将在全国开展，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石家庄森泰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78,759.00	26.37
	2	东台市新街镇华之明苗圃	4,901,827.00	22.36
	3	济南亿禾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194,098.00	19.14
	4	新乡市亿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171,630.00	5.35
	5	陈志礼	864,865.00	3.95
			合计	16,911,179.00
2014 年度	1	鄢陵县大马俊良花木苗圃场	1,274,954.00	15.03
	2	东台市新街镇华之明苗圃	1,098,173.00	12.95
	3	济南亿禾世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5,902.00	9.50
	4	新乡市亿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780,370.00	9.20
	5	新乡县益民林木种苗种植专业合作社	690,000.00	8.14
			合计	4,649,399.00

2015 年和 2014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汇总金额为 16,911,179.00 元、4,649,399.00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7.17%、54.8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支付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现金支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付款	6,735,727.00	1,200,062.80
采购金额	21,914,188.16	8,481,209.41
现金结算比例	30.74%	14.15%

公司的采购产品主要为苗木，采购时根据就近原则，便于运输，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农户小型的苗圃基地，由于公司要根据项目工程的需求情况来购买苗木，由于当地农户的苗木离项目工地较近，便于运输，采购人员根据需要就近采购。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导致公司部分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公司在采购业务发生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问题。在采购环节，2014年度和2015年度现金结算比例分别为14.15%和30.74%。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在各环节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发生业务均签署相应合同，开具发票，并且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替代了现金结算，杜绝了现金结算的现象。

(2) 内部控制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采购的内控流程，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结算需求申请，依次上报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采购员个人银行卡。实际采购过程中，在完成所购买材料的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提取现金或汇款给供应商。公司承诺在今后采购过程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内控制度》。公司所有采购及存货计划均由公司采购部制定，采购部根据公司工程部上报的新中标工程项目成本预算、季度采购清单、月采购清单制定采购预算和季、月采购计划，经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审核批准计划实施后，按材料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采购部及财务部备案。公司向项目部的直供货物和项目上的经采购部同意的个人采购和项目上零星材料由项目部直接办理签字领用手续；出、入库单一式三联，由专人开具，一联交财务、一联交采购，相关人员均需在入库单上签字（项目部办出、入库手续需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 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措施

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对农户的进行沟通、普及银行账户及资金安全等知识，企业也不断加大要求对方提供银行账户的力度，现在都能规范使用银行转账采购，逐步减少现金的使用。

另一方面，公司在内控制度上，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现金收付管理制度》，组织公司各部门学习执行。制度要求财务部门每日做好日常的现金盘存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做好现金结报单，防止现金盈亏。特殊情况需审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基本能够遵守制度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因现金交易产生纠纷。

(4) 劳务采购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分包商的报价和施工实力,从经考察评价合格备案后的合格分包对象中选择劳务分包对象。

由于外包部分的劳务一般均为诸如挖树坑、浇水、砌筑等技术性要求较低的劳务作业,并且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本身的质量更多地依赖于公司园林工程师以及项目管理的技术指导与施工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劳务分包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外部劳务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实现,未使用劳务分包。故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中的人工费由劳务派遣的费用及公司项目人员的工资构成。

公司劳务成本占比结构如下:

1) 绿化施工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17,781,755.73	44.60	8,258,161.98	67.46
人工费	15,198,115.44	38.12	3,225,653.25	26.35
机械费用	4,066,829.90	10.20	439,472.30	3.59
其他直接费用	2,821,601.43	7.08	318,280.78	2.60
合计	39,868,302.50	100.00	12,241,568.30	100.00

2) 绿化养护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1,216,863.32	28.71	62,203.35	4.73
人工费	2,981,336.33	70.34	1,243,541.05	94.56
其他直接费用	40,265.42	0.95	9,337.08	0.71
合计	4,238,465.07	100.00	1,315,081.4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苗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 15 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河南大东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2016/3/10	693,449.25	履行 完毕
2	莒南县振荣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苗木	2016/2/8	200,000.00	履行 完毕
3	曹清龙	采购苗木	2016/1/15	185,000.00	履行 完毕
4	郭长顺	采购苗木	2016/1/15	191,600.00	履行 完毕
5	河南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	2015/3/17	460,000.00	履行 完毕
6	获嘉县玉新苗木种植服务专员合作社	采购苗木	2015/1/20	389,000.00	履行 完毕
7	石家庄森泰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	2015/1/3	5,778,759.00	履行 完毕
8	郑州鑫杰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2014/12/10	664,328.65	履行 完毕
9	新乡积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	2014/8/10	414,800.00	履行 完毕
10	河南城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	2014/3/10	200,220.00	履行 完毕
11	东台市新街镇华之明苗圃	采购苗木	2014/1/15	6,000,000.00	履行 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新乡平原新区黄河大道（中州大道-太行大道）防护绿地景观工程及湖滨大道（中州大道-天山路）道路绿化工程（1 标段）	2016.1.15	10,537,321.11	施工期正在履行
2	封丘县房地产管理所	2014 年幸福小区公租房绿地游园项目	2015.8.12	5,115,050.18	施工期正在履行
3	中建（南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新区机场片区长江路一标段景观工程	2015.3.16	7,707,459.72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养护期正在履行
4	郑州融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密市大学路南延道路两侧景观廊道绿化 2 标	2015.3.11	15,261,592.88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养护期正在履行

5	中牟县林业局	中牟县永盛路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2015.3.10	11,370,000.00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工程绿化工程2标段	2015.2.6	4,387,341.00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7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获嘉县2015年城区绿化工程1标段	2015.1.26	4,755,609.15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8	省道212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省道212线五原至刘召一级公路绿化工程2标段	2014.6.5	7,021,802.00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9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新乡市新中大道新增花坛与部分花坛绿化恢复工程	2014.3.20	3,787,117.58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10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新五街(人民东路-平原路)等五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1标段	2014.3.10	2,233,638.68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11	新密市林业局	郑登快速通道新密段生态廊道建设项目6标段	2014.12.18	14,560,338.12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12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新乡市市区主要道路十字路口渠化绿化工程项目	2014.1.10	2,003,976.69	施工期已履行完毕, 养护期正在履行

3、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协议

经调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签署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资质情况	资质证号	协议期限	用工性质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锦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市内劳务派遣	豫劳派 41070014008	2013.02.01- 2018.02.01	劳务派遣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众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内劳务派遣	豫劳派 41070014005	2013.02.01- 2018.02.01	劳务派遣	正在履行
3	郑州德天建筑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C1024041010209	2016.02.01-	劳务分包	正在履行

	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壹级、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 包壹级、模板作业分 包壹级、焊接作业分 包壹级、抹灰作业分 包壹级、混凝土作业 分包壹级、水暖电安 装作业分包壹级		2019.01.31		
--	--------	--	--	------------	--	--

(1) 公司外包部分的劳务一般均为诸如挖树坑、浇水、砌筑等技术性要求较低的劳务作业，并且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本身的质量更多地依赖于公司园林工程师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与施工管理，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高，因此对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要求。为了规范劳务用工问题，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起与郑州德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务分包协议，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前所签署的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项目完工后将终止劳务派遣协议，未来公司劳务采购将采用劳务分包模式。

(2) 为了规范劳务用工问题，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起与郑州德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分包协议，公司在 2016 年 2 月前所签署的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项目完工后将终止劳务派遣协议，未来公司劳务采购将采用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截至目前依然在 2016 年 2 月前所签署的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劳务派遣工，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合同依然在履行。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所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尚未到期且公司依然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存在潜在纠纷。依据劳务派遣公司的说明：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劳务派遣劳动者比例的限定及新封生态规范管理的要求，劳务派遣公司同意：新封园林在 2016 年 2 月前所签署的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劳务派遣工；在上述项目的结束后，同意新封园林提前终止双方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并不追究新封园林的任何责任；协议终止后，劳务派遣公司将自行妥善处理劳务派遣劳动者相关事宜，新封园林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公司在实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采用委派监工的方式对分包商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会派出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必要时派人直接参与管理，实施有效的监督制约，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在选取劳务分包公司时，会对资质进行严格审查。2016年2月公司与郑州德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该公司具有砌筑作业分包壹级资质，能够符合公司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上述用工制度和用工方式，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然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54	2014.1.3 至 2015.1.2	公司房产（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501室）抵押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180	2014.6.10 至 2015.6.9	保证人（潘丙勇、吕小梅）	履行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270	2015.2.9 至 2016.2.8	公司房产（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501室）抵押	履行完毕
	270	2016.2.25 至 2017.1.24	公司房产（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501室）抵押	正在履行

(1) 254万元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新小企业流〔2013〕06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254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4年1月3日起至2015年1月2日；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2%，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新小企业流〔2013〕066-抵01号《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等。抵押物为：位于新中大道681号星海·如意大厦501室的公司房产（房产证号码：新房产证新乡市字第201320812号）。

2013年12月24日，股东潘丙勇、吕小梅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新小企业流（2013）066-保0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180万元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邮政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8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抵押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邮政银行贷款人民币18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笔贷款具体期限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的约定为准，借款用途：购买苗木等。公司借款18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0%。合同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抵押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是公司、潘丙勇、吕小梅与邮政银行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

2014年6月10日，股东潘丙勇与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潘丙勇为公司与邮政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抵押，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4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万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抵押物为：编号为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205162号房产（位于开发区26号街坊金禧园6号楼东1单元-1-1层东户；编号为房权证字第04109097号房产（位于人民路东段豫程小区8-2号楼东1单元10层西南户）。

2014年6月10日，股东潘丙勇、吕小梅与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潘丙勇、吕小梅为公司与邮政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41022433100214060001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已经和

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

(3) 270 万元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邮政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抵押人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与邮政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抵押，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抵押物为：编号为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20812 号房产（位于新中大道 618 号星海·如意大厦 501 室）。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潘丙勇、吕小梅与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潘丙勇、吕小梅为公司与邮政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70 万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等。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邮政银行签订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邮政银行贷款人民币 27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贷款具体期限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的约定为准，借款用途：购买苗木等。合同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抵押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潘丙勇、吕小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是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编号为 41022433100115010005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

依据 2015 年 2 月 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回单》，公司向邮政银行借款 270 万元，借款期限：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9 日偿还上述借款。

依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放款单》，公司向邮政银行借款 27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五、商业模式

新封生态是一家以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为主营业务的企业。15 年来，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项目多以市政工程为主。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证书，系园林绿化施工行业中级别最高的资质，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公司的管理团队有着多年丰富的园林绿化工程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优质的施工方案。公司通常通过投标或议标的方式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中标后，公司通过向多处苗圃询价，对被筛选出的质优价廉的苗木进行采购，并采用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分包的模式雇佣工人，最后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项目，获得收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78,803.93 元、62,856,328.85 元，毛利率为 29.72% 和 35.0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符合行业特点。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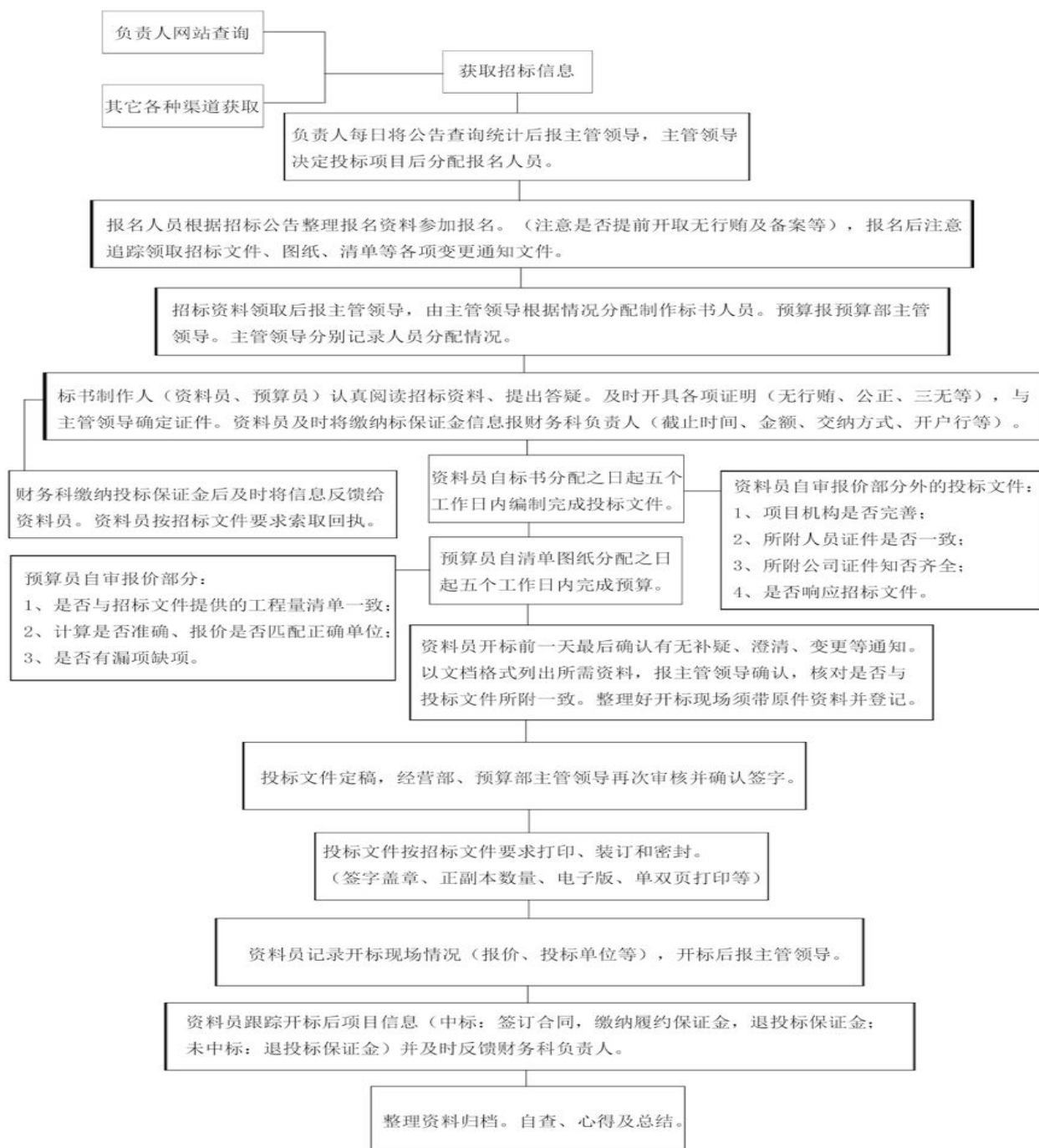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采购由采购部负责，考虑到项目工期、原材料运输成等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工程项目，公司采用分散采购以及低价优先的原则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自成立以来，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苗木供应商资源，与许多苗圃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筛选出最物优价廉的苗木供应商后，其所供应的苗木将直接被运送至施工现场盘点及验收。

（二）销售模式

1、园林绿化项目承接

公司主要通过网上和报刊获取招标信息，主管人员决定参与投标后分配报名人员，报名人员根据招标公告整理报名资料参加报名。

招投标工作流程



2、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实施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与具体实施方案，施工项目由工程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

3、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结算

竣工结算与验收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阶段告一段落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部门职责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以及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主要负责园林绿化施工相关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风景园林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国家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主要负责园林景观设计事务规划，具体职能包括：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

	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各级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
园林行业协会	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的园林行业协会，但已成立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学会，例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生效日期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6月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1995年7月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1995年7月
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年2月
5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2000年8月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2年10月
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3年3月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2月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6年5月
10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2006年8月
1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2月
12	《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2007年2月
1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3月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6月
15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7年8月
1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10月
1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10月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19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11月

2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国家林业局	2013年9月
2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年12月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人们的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在不断加强，对环境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同时，在政府对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提倡发展节能环保行业的大背景下，园林绿化行业一直保持着稳定且高速的发展。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市政园林绿化投资额从2002年的239.5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1,79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4%；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从2000年的99.68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1,720.2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4.50%，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政策上，国务院于1992年出台了《城市绿化条例》，其中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原建设部自1995年起也陆续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针对园林绿化企业的各种规范标准，为园林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规划中还提及，城市园林绿化以保护城市生态安全和健康，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城市景观水平为核心，基于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依法依规，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结构性绿地建设，提升园林绿地综合功能；研究推进城市绿地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统筹建设，积极探索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低碳生态城的构建模式；建立和完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技术体系与标准规范，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创新行业管控机制，加强对城市园林建设的管控和引导。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要注重城市文化和自然景观的保护，要做好相关规划和统筹衔接，避免千城一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创新规划理念，指出：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保存城市文化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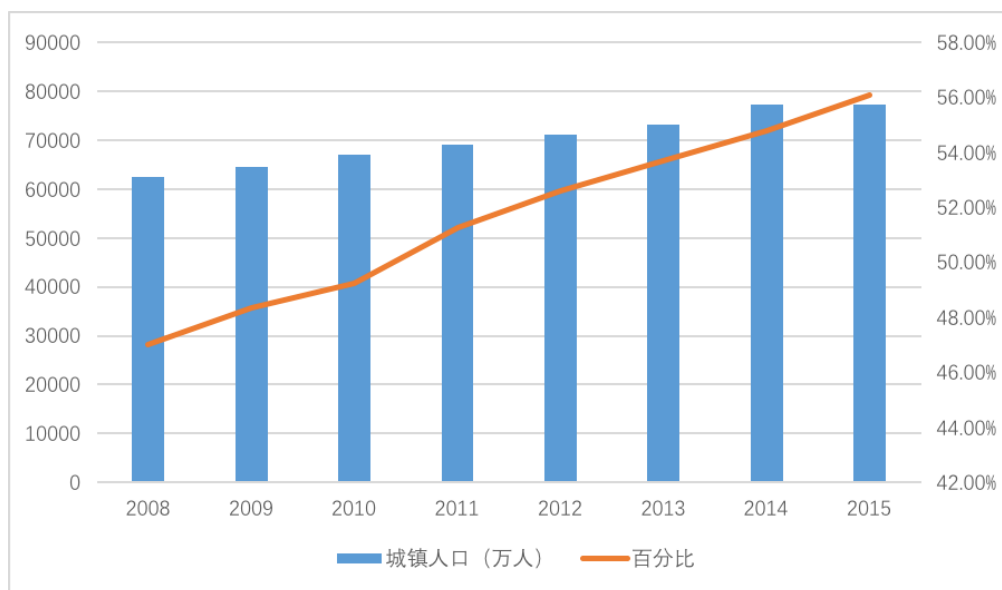
城市园林绿地是践行这一理念的重要载体，保护自然景观，传承历史、传承文化，突出区域的人文特色和历史特色；保证城市历史机理通过生态绿地得以保存，地域文化依托园林绿化予以传承。城市拥有足量的园林绿地，自然洁净的水系，完整的文物保护区，以及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才能实现城市健康可持续的运行与发展。“人的城镇化、环保的城镇化、有文化传承的城镇化”，是新形势下对城镇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具体要求。国家新型城镇化提出的集聚效率高、辐射作用大、城镇体系优、功能互补强的城市群，以及不同功能定位小城镇发展，将成为新形势下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落实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的发展方向。

当前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根据目前已经上市的 5 家园林类公司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蒙草抗旱的年度业绩报告，其 2012 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39.46 亿元、31.93 亿元、18.51 亿元、12.04 亿元、6.26 亿元。相对于超过 2500 多亿元的市场规模，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龙头企业迎来高速成长良机。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获得资金支持的上市公司将获取行业规模扩大和市场份额提高的双重利好，迎来高速发展。

2、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容量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6.1%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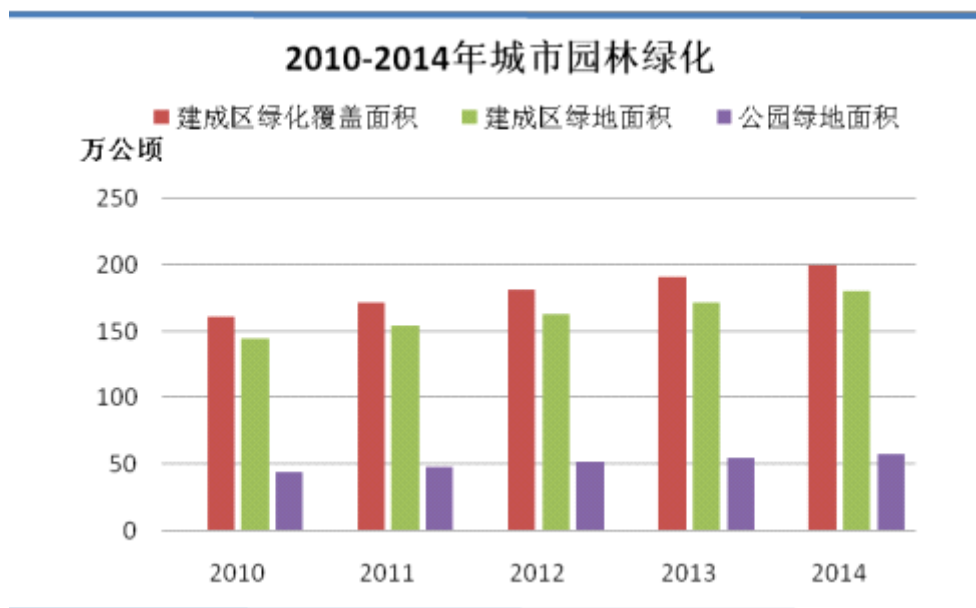
图表：我国 2008-2015 年城市人口数量和城市化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的数据，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迅速，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持续显著增长，2014年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00.1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9%，与此同时，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10%，比上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面积 180.8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5.2%，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24%，比上年增加 0.46 个百分点；公园绿地面积 57.7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5.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95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31 平方米。说明在城市化过程中，园林绿化的建设协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一同高速发展。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编制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到 2020 年，我国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将达到 39.5%。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增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断高的要求，推动了园林建设持续前进。城市化进程一方面直接创造了市政园林绿化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通过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又间接地提升了地产园林项目的需求。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

图表：2010-2014 年城市绿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园林绿化工程发展趋势

(1) 行业领域不断扩展，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市政园林的投资力度逐年加大。伴随着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行业已经从传统的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厂住区绿化逐步延伸到了森林公园、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矿山环境治理等领域。传统市场容量的扩大和市场边界的拓展为中国园林绿化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人均绿地拥有指标将逐步向发达国家靠拢，其中，城市化进程的提速是人均拥有绿地提升的最主要因素之一。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约为54.77%，预计至205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70%，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水平相接近。

(2) 跨区域经营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行业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尤其是大中型BT项目的涌现为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与此同时，行业内收购兼并、大型合作项目的增加，部分优质上市企业依托资本实力逐步实现跨区域经营，其营业规模增长幅度远快于行业发展水平，基于此，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行业集中度变化趋势将有效提高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运行效率，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问题，对于生态环境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3) 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在行业发展初期，中国的园林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企业仅专注于园林行业中的一个业务环节。业务环节的切割不利于园林绿化企业对产品和服务最终质量的掌握，也无法通过各业务环节的联动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园林行业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绿化养护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性。上述四项业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够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方案有机结合，能够采用自有苗木避免外购苗木对设计和施工的限制，能够节约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能够提供选苗、育苗的市场适用性，能够通过绿化养护提高服务质量并维护好客户关系。一体化经营要求企业具备各业务环节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部分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已经开始积极实施一体化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已经成为了园林行业的发展趋势。

(4) 苗木资源及设计能力将成为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苗木是园林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园林工程用苗具有投资金额大、苗木需求量大、苗木需求品种规格多元化、对苗木内在质量、苗木成活率要求高等特点，尤其是园林工程项目对大规格苗木和特色品种苗木的需求日益增加。但是，中国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以农户或小型苗圃为主，种植规模小、数量多而分散、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程度较低。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规模化发展往往受到苗木资源的制约，丰富优质的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内园林行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功能主要局限在环境绿化方面，在设计理念、文化品位、生态环保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较大差距。随着生活品位的提升，人们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能力会提出更高要求，园林景观设计能力将逐渐成为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已逐渐走向成熟，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偏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即使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相对较小，平均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1%。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将

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2、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容易受干旱、洪涝、霜冻、火灾、冰雹、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目前租赁土地用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如果公司苗圃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种植以及供应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的企业数量超过了 16,000 家，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数量达 1200 多家。在这些园林绿化企业中，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施工资质的企业因具有实力和资质优势，通常会在国内多个区域布局经营，并承揽绝大多数大型园林绿化项目。而拥有园林绿化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企业相比一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规模较小，且因资质原因可承揽工程大小受限，主要从事区域性的园林绿化项目。

由于现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质量参差不齐，大部分园林绿化企业仅在当地或附近区域承揽工程，所以在规模较小的绿化项目上竞争非常激烈。而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因自身资金规模、技术实力、资质等优势，具有更灵活的工程项目选择余地，且大型园林绿化项目与小型园林项目相比，后者因竞争激烈而导致“价格战”的例子屡见不鲜，前者因此通常会拥有相对更高的毛利率。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较广，在不同的销售区域可能面临不同的竞争对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集园林设计、施工、苗木、养护全产业链发展的环境景观建设公司。东方园林是集设计、施工、苗木、养护运营、生态于一体，全国、全产业链发展的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运营商。据其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披露，该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176.4 亿元，实现经营收入 53.9 亿元，净利润 6.03 亿元。

（2）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是一家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综合性园林企业。棕榈园林业务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其中，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据其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该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123.7 亿元，实现经营收入 44 亿元，净利润-2.11 亿元。

（3）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业务，形成了苗木培育种植——园林施工——园林养护一体化的产业模式，具有较为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据其转让说明书披露，该公司 2015 年 8 月末总资产为 2.29 亿元，2015 年 1-8 月实现经营收入 1.06 亿元，净利润 1243.1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自然条件、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

（1）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园林绿化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园林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都是决定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园林工程项目主要为 1,000-5,000 万元的市政园林项目。公司相比当地其他园林企业在园林绿化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2）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至今始终从事园林绿化行业，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施工人才，完成了多个大中型园林景观项目并于 2012 年、2013 年连续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积累了大量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经验。

(3) 企业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所有园林景观项目的招投标，在承揽项目过程中更易获得发包方的青睐、相比较与其他企业具有比较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企业资金不足，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园林绿化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施工前期需要预先垫付部分资金，同时采购苗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在承接规模较大的工程时充足的资金保障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由于公司目前的资金渠道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为保证公司安全运营较少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贷，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扩大生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任分工明确、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保证了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此外，对股东行使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做出了规定，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资质、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工作细则都做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所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做出规定，章程总则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

机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能有效防范公司的内控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拥有财务人员4名，主要财务人员拥有专科以上学历和拥有从业资格或会计职称，具有与其担任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2,085.95	42.43
车辆违章罚款	1,500.00	3,200.00
合计	3,585.95	3,242.43

2014 年公司因车辆违章，向交管部门缴纳罚款合计 3,200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因公司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2.49 元，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营业税产生的滞纳金 9.7 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营业税产生的滞纳金 30.24 元，2014 年度公司缴纳滞纳金合计为 42.43 元。

2015 年 7 月，公司购置一辆奔驰 GL350，因该车辆未及时缴纳交强险被交管部门发现处罚 1,500 元的罚款；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奔驰 GL350 的购置税产生滞纳金 1,721.10 元，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印花税

产生滞纳金 20.67 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因迟延缴纳印花税产生滞纳金 344.18 元，2015 年度公司缴纳滞纳金合计为 2,085.95 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的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缴纳的罚款和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建筑、喷泉、假山；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土地开发整理；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生态修复、园林旅游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所需的资质、资金、人员和设备，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标的搜寻、苗木采购、项目施工、养护管理等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主要财产均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经过中介机构出具

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主要财产均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或占用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1、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号	410700100011848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席	潘丙州
注册资本（万元）	5,00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环保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机械设备、转鼓式黑液提取机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职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潘丙州	执行董事	5,007	100%
合计		5,007	100%

（3）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蓝海环境的法人、执行董事潘丙州为公司董事长潘丙勇之弟。

（4）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分析

公司与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似的情况，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而蓝海环境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故蓝海环境与本公司不属于同业竞争范畴。蓝海环境法人、执行董事潘

丙州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声明蓝海环境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河南北苑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	9141071166720647XQ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席	秦新峰
注册资本(万元)	1,0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喷泉、假山绿化设计、施工；果树培育、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变更过程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潘建杰、秦新冉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成为北苑公司股东，截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北苑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建杰	519.18	102	51.00
秦新冉	498.82	98	49.00
合计	1,018	200	100.00

为规范公司经营，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1 月 28 日，潘建杰与周丽娟签订《河南北苑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潘建杰将其持有的北苑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丽娟，周丽娟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潘建杰支付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2016 年 1 月 28 日，秦新冉与周静娟签订《河南北苑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秦新冉将其持有的北苑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静娟，周静娟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秦新冉支付股权转让款 98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北苑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外，潘建杰已辞去北苑公司监事职务，工商登记机关已接受北苑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资料。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北苑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丽娟	519.18	102	51.00
周静娟	498.82	98	49.00
合计	1,018	200	100.00

至此，北苑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或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承诺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开展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实体等。

4. 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

的业务相竞争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该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 情况	持股情 况 (%)
潘丙勇	董事长	30,108,000	56.30	-	-	-
吕小梅	董事	20,072,000	37.53	-	-	-
潘永堂	董事、总经理	-	-	封丘县新丰 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4.55
潘建杰	董事、副总理	-	-	河南北苑市 政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监事	已于 2016年 1月28 日转让 全数所 持股份 给周静 娟与周 丽娟
常新红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	-	-	封丘县新丰 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3
董瑾	监事	-	-	封丘县新丰 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	0.61
杨瑞君	监事	-	-	-	-	-
陈念	监事	-	-	封丘县新丰 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 (有限合伙)	-	2.12
合计		50,180,000	93.83	-	-	-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上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潘丙勇与吕小梅为夫妻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新封有限执行董事为潘丙勇。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丙勇、吕小梅、潘永堂、潘建杰与常新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丙勇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0年10月24日至2015年12月29日，新封有限监事为吕小梅。

2、2015年12月30日，新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董瑾担任新封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杨瑞君和陈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潘永堂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建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新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上变更皆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6,313.91	4,008,70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94,373.51	2,418,782.5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11,223.43	8,605,030.99
存货	67,758,543.58	40,704,51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650,454.43	55,737,03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6,993.77	8,514,415.1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96,830.25	149,64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240.87	290,42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0,064.89	8,954,489.23

资产总计	99,970,519.32	64,691,526.32
-------------	----------------------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	2,54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900.00	1,301,329.00
预收款项	662,734.10	1,438,764.94
应付职工薪酬	5,788,931.10	100,848.57
应交税费	2,073,202.49	29,86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01,744.77	29,521,07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37,512.46	34,931,88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537,512.46	34,931,88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80,000.00	20,180,000.00
资本公积	19,453,646.77	5,251,368.00
盈余公积	279,936.01	432,827.18
未分配利润	2,519,424.08	3,895,4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3,006.86	29,759,639.77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3,006.86	29,759,63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70,519.32	64,691,526.3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56,328.85	20,878,803.93
减：营业成本	44,177,767.57	13,556,64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8,606.10	531,210.93
销售费用	2,279,776.75	567,734.38
管理费用	4,000,379.23	1,940,953.58
财务费用	162,302.25	305,105.90
资产减值损失	903,254.26	580,17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184,242.69	3,396,971.26
加：营业外收入		16,050.65
减：营业外支出	3,585.95	3,242.43
三、利润总额	10,180,656.74	3,409,779.48
减：所得税费用	2,574,498.35	282,919.09
四、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6,158.39	3,126,860.3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9,395.68	15,766,908.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6.63	1,074,4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7,842.31	16,841,32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81,188.94	7,397,97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0,450.01	5,856,18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668.44	1,106,22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9,301.85	1,062,6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89,609.24	15,423,0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1,766.93	1,418,3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9,96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9,9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859.00	195,87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859.00	195,8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109.00	-195,8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4,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0,000.00	4,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736.60	309,312.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736.60	2,109,31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263.40	2,230,68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394.53	3,453,1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708.44	555,58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313.91	4,008,708.44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432,827.18		3,895,444.59	29,759,6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432,827.18		3,895,444.59	29,759,63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14,202,278.77			-152,891.17		-1,376,020.51	42,673,367.09
（一）净利润							7,606,158.39	7,606,158.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4,520,855.47						54,520,855.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520,855.47						24,520,855.47
（四）利润分配					279,936.01		-279,936.0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936.01		-279,936.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18,576.70			-432,827.18		-8,702,242.89	-19,453,646.7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18,576.70			-432,827.18		-8,702,242.89	-19,453,646.77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80,000.00	19,453,646.77			279,936.01		2,519,424.08	72,433,006.86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120,141.14		1,081,270.24	26,632,77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120,141.14		1,081,270.24	26,632,77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2,686.04		2,814,174.35	3,126,860.39
（一）净利润							3,126,860.39	3,126,86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2,686.04		-312,68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686.04		-312,686.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180,000.00	5,251,368.00			432,827.18		3,895,444.59	29,759,639.77

二、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9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

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

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

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两种计价方法计价：

①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以及能够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和期末所属购进批别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②不能满足①所述条件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 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

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

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A、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劳务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B、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	3%	3%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2014 年按收入金额的 10% 计征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9,997.05	6,469.15
负债总额 (万元)	2,753.75	3,493.1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243.30	2,975.9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7,243.30	2,975.9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4	1.47
资产负债率 (%)	27.55	54.00
流动比率	3.47	1.60
速动比率	1.01	0.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285.63	2,087.88
净利润 (万元)	760.62	31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60.62	3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760.97	31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60.97	311.41
毛利率 (%)	29.72	35.07
净资产收益率 (%)	21.09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1.10	11.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5	11.70
存货周转率	0.81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4.18	14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0.07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1）营业收入（万元）	6,285.63	2,087.88
（2）净利润（万元）	760.62	312.69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60.62	312.69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0.97	311.41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760.97	311.41
（6）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2	35.07
（7）净资产收益率（%）	21.09	11.09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1.10	11.05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4	0.15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4	0.15
(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4	0.15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4	0.1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7%、29.7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这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份额增加，招招投标过程中降低了报价使毛利率下降。

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9%、21.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5%、21.10%；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3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公司收入呈稳步增长状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空间。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比率	3.47	1.60
(2) 速动比率	1.01	0.43
(3) 资产负债率 (%)	27.55	54.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0%、27.5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向股东的借款。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主要是用于苗木及其他材料的采购；向股东的借款主要是用于弥补公司短期的流动资金不足。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向银行及关联方的借款较大所致，201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 28,601,075.04 元，占负债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8%。扣除向关联方的借款，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5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60、3.47，速动比率为 0.43、1.0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向关联方及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要运营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002310 (东方园林)	2.18	1.21	56.22
833068 (山河园林)	3.47	0.73	29.34
831562 (山水园林)	1.21	0.83	73.37
831453 (远泉股份)	2.25	0.45	38.81
平均数	2.28	0.80	49.44
新封生态	1.6	0.43	54.00

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指标偏低与同行业的数据，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处于经营策略的调整期，并且受区域环境的影响，使各项指标偏低与同行业，但与同区域的山水园林较为相近。总体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5	11.70
(2) 存货周转率	0.81	0.35
(3)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36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0 次/年、8.05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做的项目大部分为市政和高速公路绿化，账期较短。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5 次/年、0.8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做的绿化工程多为市政项目，受到其审批验收流程复杂的影响，导致工程结算较慢，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但与行业存货周转率相比，无重大差异。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要运营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	-------	--------

002310（东方园林）	1.43	0.6	0.37
833068（山河园林）	7.63	0.36	0.36
831562（山水园林）	2.03	2.01	17.04
831453（远泉股份）	2.71	0.27	8.91
平均数	3.45	0.81	6.67
新封生态	11.70	0.35	0.36

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指标偏低与同行业的数据，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处于经营策略的调整期，并且受区域环境的影响，使各项指标低于同行业，总体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1,766.93	1,418,312.8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7,109.00	-195,872.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32,263.40	2,230,687.1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22,394.53	3,453,128.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453,128.00 元、-1,022,394.5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8,312.81 元、-40,141,766.93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但在年底大部分项目未进行结算，收到的现金回款较少，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872.00 元、5,887,109.00 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购买施工及办公所需设备及汽车支付现金 195,872.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通过现金置换了前期的实物出资，故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0,687.19 元、33,232,263.4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1,001,576.21 元，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加了 3000 万元的投资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单位：元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1,766.93	1,418,312.81
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折旧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中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3,254.26	580,17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521.10	698,531.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16.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736.60	309,3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13.56	-137,336.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54,028.42	-4,811,92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05,037.71	-1,576,56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4,525.56	3,229,2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1,766.93	1,418,312.81
---------------	----------------	--------------

六、营业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绿化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如果合同内容发生变化，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的，公司调整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完工百分比确认的依据为，公司取得的监理或甲方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累计实际成本进行核对。

养护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2,765,328.85	99.86	20,878,803.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1,000.00	0.14		
合计	62,856,328.85	100.00	20,878,803.93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100.00%，故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主要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化工程	57,049,981.26	19,037,828.13
绿化养护	5,715,347.59	1,840,975.80
合计	62,765,328.85	20,878,803.93

(2) 按地区类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南省	61,835,705.07	14,495,985.93
其他地区	929,623.78	6,382,818.00
合计	62,765,328.85	20,878,803.93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绿化工程施工及工程养护。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2,765,328.85 元，较 2014 年增加 201.57%，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较上期增加 199.67%，园林工程养护收入较上期增加 210.45%，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团队及施工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所做的项目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取项目的能力增强；另一方面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使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使公司能够获取更多的项目，故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较多。

(二) 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如下：

1、绿化施工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17,781,755.73	44.60	8,258,161.98	67.46
人工费	15,198,115.44	38.12	3,225,653.25	26.35
机械费用	4,066,829.90	10.20	439,472.30	3.59
其他直接费用	2,821,601.43	7.08	318,280.78	2.60
合计	39,868,302.50	100.00	12,241,568.30	100.00

2015 年公司的材料费占比较上年度下降了 22.86%，人工费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11.77%。2015 年市场上苗木供应量较大，导致 2015 年的苗木价格大幅下降，故材料费占比有所下降。

2015 年人工费占比较 2014 年上升 1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 2015 年市场上苗木供应量较大，苗木价格下降，材料费占比较上一年度下降 22.86%，导致人工成本占比上升；另一方面 2015 年公司提高了老员工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应的增加人工成本，致使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2、绿化养护

单位：元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1,216,863.32	28.71	62,203.35	4.73
人工费	2,981,336.33	70.34	1,243,541.05	94.56
其他直接费用	40,265.42	0.95	9,337.08	0.71
合计	4,238,465.07	100.00	1,315,081.48	100.00

2015 年度各个成本项目与 2014 年相比有较大的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每个年度所养护的项目的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相应的养护的措施，2015 年所养护的项目所使用的苗木较多，故材料费占比变化较大。

2015 年人工成本较 2014 年降低了 24.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绿化养护项目对人员的要求相对较低，普通的员工通过简单的培训，即可胜任该项工作，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且绿化养护的用工是不定期的，主要根据季节及当年的雨水情况，才组织人员进行浇水、修剪、维护等，其他时间不需要支付人工成本。2015 年公司绿化养护的项目由于雨水充沛，实际的用工量减少，导致 2015 年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工程施工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科目，并下设人工费、材料费、苗木费用等二级科目，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工程施工借方归集，每月提供材料、苗木验收单、项目工人出勤表及工资单等，记录每个工程耗用的苗木，材料、人

工等。材料、人工费和苗木等根据实际耗用进行归集并按照工程进度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化工程	30.12%	35.70%
绿化养护	25.84%	28.57%
综合毛利率	29.73%	35.07%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7%、29.7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获取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降低了报价，缩小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南阳新区机场片区长江路绿化工程一标段、新乡市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大门广场铺装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故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或在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毛利率可能因细分行业的不同产生差异。

证券代码	2014 年度
002310（东方园林）	34.62%
833068（山河园林）	34.86%
831562（山水园林）	31.24%
831453（远泉股份）	44.91%
平均数	36.41%
新封生态	35.07%

注：由于 2015 年度的数据在公开资料中未获取到，故 2015 年的毛利率未进行比较。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同，无重大异常。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279,776.75	567,734.38

管理费用	4,000,379.23	1,940,953.58
财务费用	162,302.25	305,105.90
期间费用总额	6,442,458.23	2,813,793.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3%	2.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6%	9.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1.4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5%	13.48%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和办公费这四项费用较大，其中 2014 年、2015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28.78%、24.55%，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28.81%、14.62%，租赁费及招待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11.10%、16.69%。这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率为 68.69%、55.87%。

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06.10%，主要原因系工资、租赁费及中介服务费的提高。2015 年公司的项目增加较多，公司效益较好，员工的薪酬得到相应的提高；公司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阶段。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01.56%，主要是随着公司市场拓展的投入，销售团队需要不断扩充，其相应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均有所上升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收入		15,852.00
罚没支出	-3,585.95	-3,242.4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98.65
合计	-3,585.95	12,808.22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理赔款15,852.00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2月1日，张宋军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新乡市107国道与海河路交叉口北100米处失控驶入岩石外的苗圃内，经交警部门认定，张宋军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判决张宋军赔偿新封园林经济损失15,852.00元，该款项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收到。

2014年公司因车辆违章，向交管部门缴纳罚款合计3,200元；2014年4月23日，因公司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2.49元，2014年6月4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营业税产生的滞纳金9.7元，2014年12月18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营业税产生的滞纳金30.24元，2014年度公司缴纳滞纳金合计为42.43元。

2014年8月31日，因淇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收到的款项比结算的款项多198.65元，公司做营业外收入处理。

2015年7月，公司购置一辆奔驰GL350，因该车辆未及时缴纳交强险被交管部门发现处罚1,500元的罚款；2015年7月22日，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奔驰GL350的购置税产生滞纳金1,721.10元，2015年8月18日，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印花产生滞纳金20.67元，2015年11月27日，公司因迟延缴纳印花产生滞纳金344.18元，2015年度公司缴纳滞纳金合计为2,085.95元。

2016年1月19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关于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的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罚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585.95	12,808.22
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05%	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7,380.73	41,146.99
银行存款	2,900,523.18	3,585,099.76
其他货币资金	58,410.00	382,461.69
合计	2,986,313.91	4,008,708.44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58,410.00	382,461.69
合计	58,410.00	382,461.6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97,918.06	100.00	703,544.55	5.06	13,194,373.5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897,918.06	100.00	703,544.55	5.06	13,194,373.5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6,086.84	100.00	127,304.34	5.00	2,418,782.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46,086.84	100.00	127,304.34	5.00	2,418,782.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24,945.21	5.00	686,247.26	2,546,086.84	5.00	127,304.34
1—2年	172,972.85	10.00	17,297.29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897,918.06		703,544.55	2,546,086.84		127,304.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8,782.50元、13,194,373.5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13.79%，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8%、20.99%。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的收入较上期增长201.05%，应收账款相应的也有增加，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445.50%，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5年收入较上年增加201.05%，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的金额；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新增施工项目较多，业务量增加较为迅速，相应的增加了应收款的金额，故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6年3月24日，新增应收款金额为10,927,500.16元，累计收回金额为14,245,823.80元，余额为10,579,594.42，故2015年末的应收款已基本收回，公司的应收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1,079.07	27.78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牟县林业局	2,600,000.00	18.71	1年以内	工程款
平顶山叶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87,874.00	16.46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局	2,545,577.01	18.32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23,193.90	4.48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1,917,723.98	85.75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公路管理局	1,607,081.00	63.12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7,142.08	17.17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卫河治污疏浚景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50,000.00	9.82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748.91	6.82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园林绿化管理局	43,400.00	1.71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511,371.99	98.64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72,642.36	100.00	1,361,418.93	10.41	11,711,223.43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072,642.36	100.00	1,361,418.93	10.41	11,711,223.4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639,435.87	100.00	1,034,404.88	10.73	8,605,030.99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639,435.87	100.00	1,034,404.88	10.73	8,605,030.99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增加36.10%，主要系公司2015年公司的新增施工项目大幅增加，公司缴纳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较多，其中投标保证金增加94.12%，履约保证金增加31.61%，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相符。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25,146.16	5.00	406,257.31	7,497,908.29	5.00	374,895.41
1—2年	4,027,784.20	10.00	402,778.42	1,265,144.00	10.00	126,514.40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年	465,144.00	30.00	139,543.20	336,223.58	30.00	100,867.07
3-4年	83,456.00	50.00	41,728.00		50.00	
4-5年		80.00		540,160.00	80.00	432,128.00
5年以上	371,112.00	100.00	371,112.00		100.00	
合计	13,072,642.36		1,361,418.93	9,639,435.87		1,034,404.88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4,697,496.20	3,569,311.78
投标保证金	4,891,732.11	2,520,000.00
往来款	3,483,414.05	3,550,124.09
合计	13,072,642.36	9,639,435.87

往来款主要为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逐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公司代员工支付的个人部分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13.00	1年以内 1-2年	借款
河南逐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47	1-2年	借款
新密市林业局	1,456,034.00	11.14	1-2年	保证金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9.18	1年以内	保证金
新乡平原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53,732.11	8.06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909,766.11	52.85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逐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已于2016年1月15日归还完。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逐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91	1年以内	借款
新密市林业局	1,456,034.00	16.42	1年以内	保证金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14.66	1年以内	借款
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9.02	1年以内/1-2年	保证金
省道212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702,180.20	7.92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5,758,214.20	64.93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型生物资产	336,078.50		336,078.50
工程施工余额	67,422,465.08		67,422,465.08
合计	67,758,543.58		67,758,543.5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型生物资产	167,844.00		167,844.00
工程施工余额	40,536,671.16		40,536,671.16
合计	40,704,515.16		40,704,515.16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余额。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各类苗木。

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40,704,515.16元、67,758,543.58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6.46%，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的新增项目较多，到2015年末未结算的数额较大所致；同时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按项目需求采购的制度，原材料按工程进度需要进行采购，严格控制余额、采购及使用效率高，严格控制人工成本、提高业务效率并保证业务链条完整，项目竣工后申请客户及时验收、及时安排工程结算。

2015 年工程施工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2013 年市区新建道路绿化工程 2 标段（北站 2 标）	2,020,889.19	600,390.19	1,010,000.00	1,010,889.19
新乡市市区主要道路十字路口渠化绿化工程	1,981,532.15	665,305.40	1,002,000.00	979,532.15
新乡市新中大道新增花坛与部分花坛绿化恢复工程	3,765,531.00	1,245,917.00	1,890,000.00	1,875,531.00
新五街（人民路-平原路）等五条新建道路绿化 1 标工程	2,182,935.08	757,935.28	800,000.00	1,382,935.08
市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三标	410,168.33	82,043.33	340,662.00	69,506.33
新乡市金穗大道人民东路第八条绿化浇花管道安装工程 6 标	1,434,166.53	406,588.53	1,210,000.00	224,166.53
新乡市正商置业有限公司（绿化施工）	790,000.00		790,000.00	
安阳幼师学校搬迁新建校园绿化	3,850,761.72	1,182,774.24	3,470,000.00	380,761.72
新乡市第一中学东校区绿化工程	719,812.39	230,645.73	374,706.95	345,105.44
河南省焦柏高速公路叶县至舞钢绿化 1 标	4,905,606.80	1,779,267.00	4,087,874.00	817,732.80
文岩路及纺织路绿化工程	633,876.51		633,876.51	
新乡平原新区 2013 年道路绿化一期工程施工 BT 模式 7 标段	2,632,072.29	922,758.29	628,086.85	2,003,985.44
2013 年延津县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工程 1 标段	1,999,530.00	625,530.00	1,375,372.00	624,158.00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1 标	4,629,309.83	1,873,809.87	3,321,584.00	1,307,725.8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市境段绿化工程 2 标	4,173,928.83	1,241,743.83		4,173,928.83
大朱庄社区绿化	400,000.00	130,400.00	400,000.00	
牧野大道东侧（人民路-金穗大道）绿化工程	525,902.30	135,254.48	377,300.00	148,602.30
淇县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第十一标	596,283.12	120,323.12	296,084.47	300,198.65
二所营院绿化工程项目	37,000.00		37,000.00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绿化工程 6 标段	4,240,814.39	1,689,771.39	1,902,125.00	2,338,689.39
新密大学路南延廊道绿化 2 标	14,696,913.94	4,207,522.94		14,696,913.94
郑登快速通道新密段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14,091,495.23	4,889,715.23		14,091,495.23
内蒙古省道 212 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工程	6,853,980.93	2,584,509.51	1,200,000.00	5,653,980.93

中牟永盛路绿化工程项目	10,106,793.00	2,858,793.00	3,372,000.00	6,734,793.00
获嘉县 2014 年 7000 亩高标准农田土地治理建设项目 (14 标)	225,311.99	65,111.99	157,718.00	67,593.99
西干道 1 巷管网疏通项目	29,000.00		29,000.00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53,899.00		53,899.00	
济南章丘市山区荒山营造林绿化工程	458,460.87	133,482.47	149,200.00	309,260.87
新中大道 (中原路-北环) 苗木补栽	43,875.00		43,875.00	
封丘县 2013 年李庄社区公租房绿化工程	752,409.19	247,075.86	652,001.00	100,408.19
获嘉县 2015 年城区绿化工程 1 标段	4,166,864.74	1,421,158.63	4,166,864.74	
汤阴县部分新建道路、城市广场绿化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430,544.48	86,100.04	332,208.25	98,336.23
南阳新区机场片区长江路绿化工程一标段	7,446,176.84	1,676,820.84		7,446,176.84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管护项目 1 标段	635,249.18	148,249.18	395,192.00	240,057.18
合计	102,142,254.75	32,230,157.27	34,498,629.77	67,422,465.08

2014 年施工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2013 年市区新建道路绿化工程 2 标段 (北站 2 标)	2,004,780.30	590,981.30	-200,000.00	1,804,780.30
新乡市胜利街、宏力大道等道路花坛改造及苗木补植补栽工程 2 标	293,000.00	119,397.50	-100,000.00	193,000.00
新乡市新中大道 (济东高速-宝山路) 道路绿化工程 7 标	545,780.00	134,457.65	-545,780.00	-
新乡市市区主要道路十字路口渠化绿化工程	1,933,754.75	627,146.28		1,933,754.75
新乡市新中大道新增花坛与部分花坛绿化恢复工程	3,522,019.35	1,167,335.35		3,522,019.35
新五街 (人民路-平原路) 等五条新建道路绿化 1 标工程	2,079,070.88	721,756.08		2,079,070.88
新乡市新中大道、牧野大道、新二街等绿化工程二标段 (新中大道北环 2 标)	723,611.56	238,211.56	-306,000.00	417,611.56
市区部分道路绿化养护三标	174,539.72	33,914.72	-112,035.00	62,504.72
新乡市金穗大道人民东路第八条绿化浇花管道安装工程 6 标	1,418,887.53	406,588.53	-1,170,000.00	248,887.53
新乡市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绿化施工)	790,000.00			790,000.00
107 工地 1 标	6,517,628.00	2,687,869.79	-5,386,600.00	1,131,028.00
107 工地 2 标	5,505,028.00	2,093,562.15	-4,416,225.00	1,088,803.00
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嵩县至栾川段绿话工程 4 标段	1,168,202.00	438,401.00	-999,266.00	168,936.00
安阳幼师学校搬迁新建校园绿化	3,850,761.72	1,182,774.24	-2,310,000.00	1,540,761.72
新乡市第一中学东校区绿化工程	657,564.86	210,554.86		657,564.86

河南省焦柏高速公路叶县至舞钢绿化 1 标	4,905,606.80	1,779,267.00		4,905,606.80
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2 年春季绿化工程 (2 标段)	-	-	337,579.15	337,579.15
文岩路及纺织路绿化工程	633,876.51		-633,876.51	-
新乡平原新区 2013 年道路绿化一期工程 BT 模式 7 标段	2,570,736.73	901,422.73	-628,086.85	1,942,649.88
2013 年延津县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工程 1 标段	2,161,613.33	625,530.00		2,161,613.33
延津县民安路绿化工程	883,929.20	275,929.20	-506,694.00	377,235.20
新乡市牧野湖二期景观工程 BT 模式 2 标段	7,082,462.00	2,555,352.29	-5,200,000.00	1,882,462.00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1 标	4,361,735.72	1,755,957.97	-1,022,531.00	3,339,204.72
牧野大道东侧 (人民路-金穗大道) 绿化工程	487,040.40	125,259.26	-215,600.00	271,440.40
淇县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第十一标	578,990.91	112,930.91	-296,084.47	282,906.44
许昌市烟草公司许昌县分公司蒋李集专卖稽查队, 市场部绿化工程	710,287.81	225,514.48	-708,317.37	1,970.44
二所营院绿化工程项目	37,000.00		-37,000.00	-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 (豫陕界) 段改扩建绿化工程 6 标段	4,074,449.25	1,623,406.25	-1,578,336.00	2,496,113.25
内蒙古自治区 212 线海流图至刘召一级公路工程	6,382,818.02	2,406,818.02		6,382,818.02
获嘉县 2014 年 7000 亩高标准农田土地治理建设项目 (14 标)	209,540.15	59,948.15		209,540.15
西干道 1 巷管网疏通项目	29,000.00			29,000.00
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53,899.00			53,899.00
汤阴县部分新建道路、城市广场绿化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223,909.71	44,798.61		223,909.71
合计	66,571,524.21	23,145,085.88	-26,034,853.05	40,536,671.16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27,968.00	1,787,000.00	1,331,541.79		10,746,509.79
2.本期增加金额			927,859.00	75,000.00	1,002,859.00
(1) 购置			927,859.00	75,000.00	1,002,859.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117,968.00	1,772,000.00			6,889,968.00
(1) 处置或报废	5,117,968.00	1,772,000.00			6,889,968.00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510,000.00	15,000.00	2,259,400.79	75,000.00	4,859,400.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4,290.46	667,515.95	510,288.21		2,232,09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42,069.90	159,061.62	234,558.20	1,831.38	737,521.10
(1) 计提	342,069.90	159,061.62	234,558.20	1,831.38	737,521.10
3.本期减少金额	998,943.56	818,265.14			1,817,208.70
(1) 处置或报废	998,943.56	818,265.14			1,817,208.70
4.期末余额	397,416.80	8,312.43	744,846.41	1,831.38	1,152,40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2,583.20	6,687.57	1,514,554.38	73,168.62	3,706,993.77
2.期初账面价值	6,573,677.54	1,119,484.05	821,253.58		8,514,415.17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27,968.00	1,772,000.00	1,150,669.79		10,550,63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180,872.00		195,872.00
(1) 购置		15,000.00	180,872.00		195,872.00
(2)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27,968.00	1,787,000.00	1,331,541.79		10,746,509.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6,725.42	420,850.00	345,987.90		1,533,563.32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65.04	246,665.95	164,300.31		698,531.30
(1) 计提	287,565.04	246,665.95	164,300.31		698,531.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54,290.46	667,515.95	510,288.21		2,232,09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73,677.54	1,119,484.05	821,253.58		8,514,415.17
2.期初账面价值	6,861,242.58	1,351,150.00	804,681.89		9,017,074.47

2011年6月，公司增资时实物出资中部分实物资产具体为未转移至公司名下，具体为房屋建筑物511.7626万元、机器设备177.2342万元，当时评估值合计为688.9968万元。2015年11月16日原股东潘丙勇、吕小梅以货币资金形式予以置换并再行等额出资，即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人民币共计688.9968万元。置换后，该部分资产归还给原股东，故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直接减少688.9968万元，累计折旧直接减少181.72087万元。

对于置换出的机器设备和房产，已返还给原始股东潘丙勇、吕小梅。公司并不会因本次现金置换实物出资而受到不良影响：(1)所置换出的房产为非经营性用房（主要是供部分公司员工住宿）。现在老员工已购买住房，新员工均为本地员工，公司不需要再为员工提供住宿，本次对四套房产的置换对于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2)所置换出的机器设备自2011年6月起一直归公司占有、使用，至

今已不具备使用价值，且公司为降低成本，现已实行轻资产化运作，所使用机器设备大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实现。因此，本次对机器设备的置换也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十、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00,000.00	2,540,000.00
合计	2,700,000.00	2,540,000.00

（1）2014年公司的抵押借款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建新小企工流[2013] 06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建新小企工流[2013] 066-抵 01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501室，该抵押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担保抵押。

2013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潘丙勇和吕小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建新小企工流[2013] 066-保 0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该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保证。

（2）2015年公司的抵押借款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41022433100115010005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8日。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41022433100415010005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新乡市星海如意大厦501室，该抵押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担保抵押。

2015年1月23日，公司股东潘丙勇和吕小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41022433100615010005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保证。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610,900.00	1,301,329.00
1年以上		
合计	610,900.00	1,301,329.00

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的内容主要为材料款，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3.06%，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公司支付了所欠的各苗木及其他材料供应商的款项，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少。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账龄
郑州鑫杰建材有限公司	460,900.00	75.45	1年以内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16.37	1年以内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50,000.00	8.18	1年以内
合计	610,9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账龄
新乡县益民林木种苗种植专 业合作社	690,000.00	53.02	1年以内
新乡市亿霖苗木种植专业合 作社	537,952.00	41.34	1年以内
长垣县华夏园林绿化有限公	70,315.00	5.40	1年以内

司			
新乡市红旗区鑫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3,000.00	0.23	1年以内
合计	1,301,329.00	100.00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2,734.10	1,438,764.94
1年以上		
合计	662,734.10	1,438,764.94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商杞分公司	438,734.10	66.2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新乡军分区	224,000.00	33.8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662,734.1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平顶山叶舞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72.98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6,444.10	17.13	1年以内	工程款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736.00	7.70	1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园林绿化管理局	31,584.84	2.2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438,764.94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0,848.57	24,467,443.01	18,779,360.48	5,788,931.10
设定提存计划		269,032.73	269,032.73	
合计	100,848.57	24,736,475.74	19,048,393.21	5,788,931.10

1、短期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63.26	24,407,468.68	18,755,986.48	5,744,645.46
二、职工福利费		21,374.00	21,374.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5.31	38,600.33	2,000.00	44,285.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100,848.57	24,467,443.01	18,779,360.48	5,788,931.1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0.00	5,694,886.11	5,630,762.85	93,163.26
二、职工福利费		22,750.00	22,750.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5.31	3,600.00	7,685.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29,040.00	5,728,921.42	5,657,112.85	100,848.57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9,032.73	269,032.73	
失业保险				
合计		269,032.73	269,032.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068.63	199,068.63	
失业保险				
合计		199,068.63	199,068.63	

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已按照与新乡市锦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约定支付了全部的劳务费用，去除支付劳务公司的劳务费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仅为236,455.64元，该部分薪酬在2016年1月15日已足额发放。

2015年度工资增幅较高的原因为：2015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较为迅速，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201.05%，一方面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工资相应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项目经理获得奖金也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故公司2015年工资增加较多。公司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在农村办理过社保，目前暂未在公司缴纳社保。(2)因当地社保政策的原因，部分年龄在50岁以上的员工无法办理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不同意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的承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工资虽增加较高，但是缴纳的社保并未出现大幅增加。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和2015年主要的用工形式为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工，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未发生变化。2015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201.05%，公司的规模较上一年度有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公司2015年所承接的项目较多，工资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76.67%，与公司的业务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21,340.89	
房产税	50,953.00	29,869.00
印花税	908.60	
合计	2,073,202.49	29,869.00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701,744.77	29,521,075.04
合计	15,701,744.77	29,521,075.0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为公司欠股东的款项，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6.81%，主要系2015年11月公司增资3000万元，偿还了欠股东的部分款项，使2015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吕小梅	9,167,563.66	58.39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乔凤	1,350,000.00	8.60	1年以内
高继磊	1,000,000.00	6.37	1年以内
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18	1年以内
潘丙勇	432,481.11	2.75	1年以内
合计	12,450,044.77	79.29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潘丙勇	19,065,961.36	64.58	1年以内、1-2年
吕小梅	9,535,113.68	32.30	1年以内、1-2年
新乡积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	1.59	1年以内
郑州森林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02	1年以内
李文萍	100,000.00	0.34	1年以内
合计	29,471,075.04	99.83	

3、公司向股东及其他自然人借款的金额及其占其他应付款的比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的关系
吕小梅	9,167,563.66	9,535,113.68	实际控制人
潘丙勇	432,481.11	19,065,961.36	实际控制人
乔凤	1,350,000.00		无关联关系
刘振安	1,250,000.00		无关联关系
高继磊	1,000,000.00		无关联关系
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关联关系
新乡积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	无关联关系
郑州森林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无关联关系
李文萍		100,000.00	无关联关系
张哲	20,000.00		无关联关系
赵桐	60,000.00		无关联关系
马力凯	200,000.00		无关联关系
岳春芳	180,000.00		无关联关系

范小杰	300,000.00		无关联关系
李颖	20,000.00		无关联关系
李国文	70,000.00		无关联关系
刘继业	100,000.00		无关联关系
李岩	430,000.00		无关联关系
许秀丽	400,000.00		无关联关系
徐昀	200,000.00		无关联关系
屈中良	10,000.00		无关联关系
租金	11,700.0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701,744.77	29,521,075.04	

公司向股东及非关联方借款，是临时性投标保证金用款，投标结束后就可以归还相应的欠款。该部分借款在发生时均签订了书面协议，但由于时间较短，均未约定了利息。

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借款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潘丙勇	30,108,000.00	12,180,000.00
吕小梅	20,072,000.00	8,070,000.20
合计	50,180,000.00	20,18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453,646.77	5,251,368.00
合计	19,453,646.77	5,251,368.00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8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69,633,646.77元，共折合为5,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的金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30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和信验字[2015]第09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936.01	432,827.18
合计	279,936.01	432,827.18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5,444.59	1,081,270.24
加：本期净利润	7,606,158.39	3,126,86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255.40	312,686.04
分配股东股利		
净资产折股		
其他	8,702,242.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19,424.08	3,895,444.59

注：公司的股改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未分配利润--其他(8702242.89)”为股改审计报告显示的未分配利润的余额，2015年12月公司完成股改，2015年12月31日的报表把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潘丙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
吕小梅	董事、股东
封丘县新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潘丙勇弟弟潘丙州控制的公司
河南北苑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建杰控制的公司
潘永堂	董事 / 总经理
潘建杰	董事 / 副总经理
常新红	董事 / 财务总监 / 董 事会秘书
董瑾	监事会主席
杨瑞君	监事
陈念	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吕小梅	土地	5,400.00	0.00

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吕小梅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协议书》，协议约定吕小梅将位于马房村的16亩土地租赁给公司用于园林花卉种植培育新品种生产经营，2015年1月1日之前公司无偿使用，自2015年1月起，每年每亩收取900元租金，2015年1月减至6亩，其余10亩苗木已使用完毕，并未进行种植，故土地归还给吕小梅。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账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	94,000.00	1,300,000.00	6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潘丙勇	432,481.11	19,065,961.36
其他应付款	吕小梅	9,167,563.66	9,535,113.68

报告期内公司因施工经营的需要，向公司股东潘丙勇、吕小梅借款，该部分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工程项目的材料款，2015年11月公司进行了增资3000万元，归还了欠股东的部分的款项。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2014-9-1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旭支行	履行完毕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2015-9-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正在履行

①2014年9月19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旭支行（以下简称“新乡银行”）签订编号为725DB201408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之间所签订的编号为725D201408号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蓝海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5年9月12日，河南新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新乡）保字2015第023001-1号《保证合同》，为保证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原银（新乡）流贷2015第023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由于公司为新乡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对于公司为蓝海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没有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依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设置了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2015年11月30日，新封生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蓝海公司一直在持续经营，且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符合国家的政策，公司最近几年获取订单的能力逐步增强，由于业务的扩大，需要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由新封园林提供担保。项目组获取了蓝海公司的报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45.16%，蓝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正常值范围之内，不存在大额不能偿还的负债。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履约能力较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潘丙勇 吕小梅	41022433100215010005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分行	新封有限	27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潘丙勇 吕小梅	41002243310021406000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分行	新封有限	18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潘丙勇 吕小梅	建新小企业流[2013]06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封有限	25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 2013年12月24日，新封有限的股东、董事潘丙勇、吕小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新封有限向该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2) 2014年6月10日,新封有限的股东、董事潘丙勇、吕小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封有限向该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3) 2015年1月13日,新封有限的股东、董事潘丙勇、吕小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封有限向该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为规范公司经营、突出主营业务,2015年9月16日,新封园林与潘丙勇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新封园林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聚鑫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新封园林前期向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为100万元)转让给潘丙勇。2015年11月10日,潘丙勇以其对新封园的等额债权抵销支付了转让款100万元。

(三)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该些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 5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049.70 万元。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已逐渐走向成熟，但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偏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即使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其所占市场份额也相对较小，平均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1%。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将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维护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垫付流动资金。公司市场开拓、业务发展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金流压力会逐步加大，公司做大做强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在

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16年1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且缺乏实际运营经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上述情形都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适应公司发展，从而影响公司持续性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存货占资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0,704,515.16元和67,758,543.58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62.92%和67.78%，存货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五）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苗木的特殊性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有一定比例。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丙勇、吕小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3.83%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份转让后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自然灾害的风险

苗木种植容易受干旱、洪涝、霜冻、火灾、冰雹、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目前租赁土地用于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如果公司苗圃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将对本公司的苗木种植以及供应产生影响。

（八）苗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成本主要来自苗木采购和劳务采购，报告期内合计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苗木价格、劳务成本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苗木价格涨幅较大，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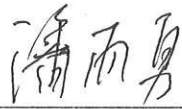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91.75%和80.0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一旦本地区的客户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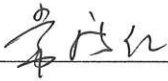
潘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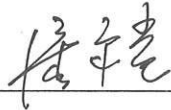
吕小梅



潘建杰



常新红



潘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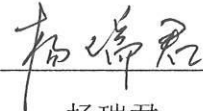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



董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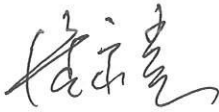


陈念



杨瑞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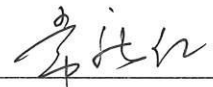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潘永堂



潘建杰



常新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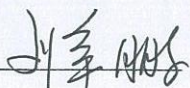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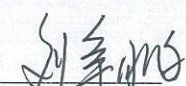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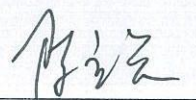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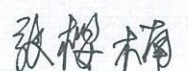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刘辛鹏


陈立先


张樱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敬

洪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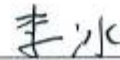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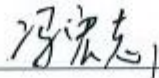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腾飞



颜世涛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